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手册

（资源与环境）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2022 年 6 月

摇篮

2004年，校友温家宝同志，为中国地质大学题写“摇篮”，寓意“地质工程师的摇篮”。在主马路和各个通道的交汇处，出野归来的地大学子们肩背地质包，手提地质锤，总会路过这块写着“摇篮”的石头。它的心跳沉稳有力，仿佛在骄傲地告诉你，这里是中国地学的摇篮。

中国地质大学自建校以来始终与祖国地质事业相依相伴、紧密相连，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形成了优良的校风和学术传统，被誉为地学的摇篮。

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百业待举。为适应国民经济快速恢复和发展的需要，中央决定地质工作先行，并整合资源组建北京地质学院，培养急需的地质找矿人才。1952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院系调整中，中央调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唐山铁道学院地质系（组）和西北大学地质系部分学生，合并组建北京地质学院。

北京地质学院名师荟萃、俊彦辈出，教学科研，成果丰硕。1960年被评为“北京市文教战线红旗学院”，并成为全国重点高校。文革期间迁校，先后更名为湖北地质学院、武汉地质学院。1978年，在邓小平同志直接关怀下，在北京原校址恢复办学。1987年成立中国地质大学，在京汉两地办学。

建校以来，中国地质大学汇聚了一大批知名专家学者，培养了一代又一代优秀人才，创造了一批又一批重大科研成果，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地质事业的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



目 录

前 言	3
1 研究生培养时间表	4
2 研究生培养流程	5
3 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	6
4 研究生课程介绍	7
5 研究生网上选课	8
6 研究生培养方案	9
6.1 培养方案特色	9
6.2 培养方案结构	10
6.3 学科培养方案	12
(0857)资源与环境	12
7 研究生培养计划	23
7.1 制定培养计划	23
7.2 修改培养计划	23
7.3 常见问题解答	23
8 实验室安全教育	25
9 研究生课程成绩	26
9.1 成绩记载	26
9.2 成绩修改	26
10 研究生网上业务介绍	27
11 研究生培养制度文件	30
11.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地大京发〔2021〕126号）	30
11.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中地大京发〔2021〕24号）	41
11.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暂行管理办法（中地大研发〔2020〕京25号）	50
11.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中地大研发〔2020〕京26号）	53
11.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07〕45号）	57
11.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的暂行规定（中地大研字〔2009〕京20号）	61
11.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中地大京发〔2015〕23号）	63
11.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30号）	66
11.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激励项目实施细则（中地大京研发〔2021〕26号）	70
11.1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12号）	76
11.1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发〔2017〕82号）	80
11.1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75号）	82
11.1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64号）	88
11.14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之间研究生转学的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9〕4号）	91
11.1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研发〔2021〕京18号）	94
11.1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导师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19号）	97
11.1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副导师聘用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9〕5号）	99
11.1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研发〔2020〕京29号）	101
11.1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毕业和结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56号）	103
11.2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的规定（中地大京发〔2018〕4号）	106
12 研究生培养机构设置及职责介绍	108
12.1 研究生院机构设置	108
12.2 培养单位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李克强总理做出重要批示，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标志着迈向更加系统地重视研究生教育的新时代。

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教育部会同其它部门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2025）》的通知》等五个纲领性文件，并提出了学科专业建设改革、交叉学科高质量发展、产教融合建设等十大行动计划。

2020年12月28日，我校召开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孙友宏校长要求全校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总体思路上来，要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着力实施树根立魂行动、学位授权点布局优化行动、导师队伍强基行动、招生录取提质行动、课程建设固本行动、培养模式增效行动、学位论文筑底行动、教育质量监控行动、国际人才培养行动、保障能力提升行动，以学位授权点建设和导师队伍建设为抓手，严把研究生教育进口关、过程关和出口关，健全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开放合作和管理服务四个机制，聚焦质量抓改革，抓好改革提质量，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奋力开创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新局面。

为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目标，把我校建设成“多科性、研究型、国际化”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大学，开展高水平研究生教育，我校于2020年11月启动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本次培养方案修订历时一年半，在充分借鉴国内外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经过各学科专家的充分论证，于2022年6月完成培养方案的修订，拟于2022年9月实施。

研究生的培养将围绕培养方案展开，本手册同时编入了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学习、常见问题解答、网上业务和主要制度文件等内容，为研究生学习提供指南和参考。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2022年6月30日

1 研究生培养时间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对象		网上办理	备注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博士	硕士		
1	新生入学教育	9 月		√	√		新生教育周
2	学习研究生培养手册	9 月		√	√		新生教育周
3	研究生选课	第 1-2 周	第 1-2 周	√	√	是	
4	制定培养计划	第 3-4 周	第 3-4 周	√	√	是	
5	研究生英语免修申请	9 月		√	√	是	
6	外语四六级报名	9 月	3 月	√	√	是	
7	新生图像采集	9 月		√	√		
8	创新资助项目申报	9 月-11 月		√	√		
9	研究生转专业	10 月	3 月	√	√		中地大研发（2021）京 18 号
10	研究生转导师	9-12 月	3-6 月	√	√	是	中地大京发（2021）19 号 每月最后一周办理，网上申请
11	公派留学申报及审核		3 月-5 月	√	√	是	中地大研字（2009）京 20 号
12	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	9 月-12 月	1 月-8 月	√	√	是	
13	研究生毕业或结业申请	9 月、12 月	3 月、6 月	√	√	是	中地大京发（2020）156 号
14	博转硕申请	10 月	3 月	√		是	中地大研发（2020）京 29 号
15	研究生辅修申请	9 月、12 月	3 月、6 月				
16	研究生退课	9 月-1 月	2 月-5 月	√	√	是	中地大京发（2021）126 号
17	硕博连读选拔		4 月-5 月		√	是	中地大研发（2020）京 21 号
18	国际交流资助申报审核	11 月-12 月		√	√		中地大京发（2021）30 号
19	研究生优秀学术报告会	11 月-12 月		√	√		
20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学院安排		√	√	是	
21	研究生中期考核	学院安排		√	√	是	
22	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	全年		√	√		
23	副导师申请	全年		√	√	是	中地大京发（2019）5 号
24	研究生出国境申请	全年				是	中地大京发（2015）23 号
25	研究生退学申请	全年				是	
26	研究生学籍证明（在读、非京籍等）	全年				是	
27	研究生请假申请	全年				是	
28	研究生缓考、复考申请	全年				是	
29	成绩单打印	全年				是	

2 研究生培养流程

研究生培养与本科生培养有较大不同，主要体现在：

（1）培养目标不同。研究生以专业教育为主，强调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高层次科研、管理和国际化人才。

（2）由本科的课程学习为主，转变为科研学术训练为主。具体表现为，课程学习主要集中在一年级，而后研究生进入导师课题组开展科研实训，包括专业实践、开题报告、学术报告、中期报告、项目训练等。

研究生入校后，应和导师商议，依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我校研究生培养流程遵循两条主线：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训练。课程学习包括网上选课、上课、考核；培养环节训练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参加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和预答辩等。

当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考核合格后，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比对培养计划，如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内容，学生获得申请结业、毕业和学位的资格。

博士研究生主要培养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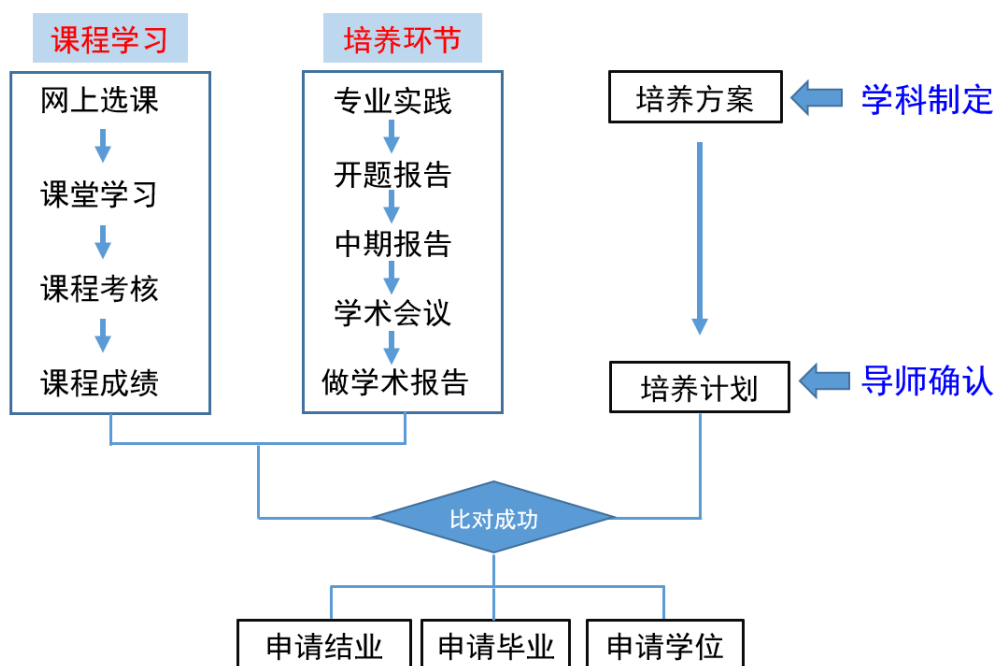


图 1 博士研究生主要培养流程

3 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籍管理规定》第二章的规定：申请-考核博士生学制 4 年，最长学习年限 6 年（含休学）；硕士一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生学制 5 年，最长学习年限 7 年（含休学）；其他年级硕士申请硕博连读生学制 4 年，最长学习年限 6 年（含休学）。

研究生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校将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予以清退。

4 研究生课程介绍

我校研究生课程按类别分为：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公共学位课是校级必修课程，主要集中于思政类、外语类和学术道德类课程。专业学位课是专业内的基础课程，属学科级必修课程。

按照课程级别分为：院级课程和校级课程。院级课程由各个培养单位负责建设，校级课程由研究生院统筹。我校研究生课程以院级课程为主，校级课程为辅。校级课程主要为方案外开设的选修课，如名师讲堂课程、《研究生压力管理》、《实验室安全》等课程。院级课程定期开设，校级课程根据需求临时开设。

按照课程与培养方案的关系分为：方案内课程和方案外课程。方案内课程在每个学科的培养方案中有直接体现。方案外课程，是其它培养方案里的课程或学校开设的临时课程，在方案中未体现。研究生可通过网上选课系统选择方案外课程，或者在培养计划中添加方案外课程。方案外课程全部标记为任意选修课。我校支持研究生选择方案外课程，鼓励研究生开展交叉学科研究。

研究生课程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编码：公共课程以 GD 或者 GM 开头，涉及到思政类课程、计算机类课程、数学类课程和英语类课程。公共课程中，思政类和英语类以 0000 数字进行顺序编码，计算机和数学类以 9999 数字进行顺序编码；D 表示博士生课程（Doctor），M 表示硕士生课程（Master）。X 开头的课程为留学生全英文课程，在方案中未体现，可通过网上选课系统选择，或在培养计划中添加。

考试课程以百分制记录，考查课程按五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二分制“通过、不通过”记录。课程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考查成绩为“不及格”或“不通过”，统称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无补考，只能重修。

5 研究生网上选课

研究生院和学院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教室空间、授课教师统筹全校研究生课程，网上选课具体要求：

- （1）研究生依据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共同商讨，确定选课意向。
- （2）研究生院发布选课通知，研究生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选课。
- （3）研究生课程根据教室容量设定选课人数上限，采取先选先得，有退方进，选满为止的原则开放学生选课。研究生需关注学校相关选课通知，提前做好选课规划和备选方案。
- （4）同一门课程对不同学生的课程性质可能不一样，比如对 A 学生属于方案内学位课，对 B 学生属于方案外非学位课。同等情况下，学位课具有更高选课优先级。
- （5）各学院排课时，主要参考学院内学生的人数进行排课，在此基础上留有一定的余量。建议学生先选择学院内课程，再选修学院外课程。
- （6）课程发生冲突时，选课系统会提示冲突原因，不允许同一学生、在同一个时间选择多门课。
- （7）支持研究生选修方案外课程。
- （8）在选课截止之前，学生可以自由退选课，各课程选课名单也处于动态变化中。选课截止后，上课名单确定。
- （9）已开课程上课时间不足课程总学时 1/4 的，研究生办理退课，不计入成绩系统；超过总学时 1/4 后办理退课的，计入成绩系统，该门课程 标记为“退课”。

课程管理相关要求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中地大京发〔2021〕24 号）。

6 研究生培养方案

6.1 培养方案特色

我校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开展培养工作。2022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由各培养单位在充分调研国内外相关学科培养方式的基础上，注重整体性、全局性、前瞻性和先进性，结合我校特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本版培养方案有如下特色：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开设思政课程，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我校通过公共学位课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等思想政治类课程，加强对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爱国主义、家国情怀等的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开设学术道德类、科技写作类、体育类、心理健康类课程，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对博士研究生开设《科技道德与科学方法》课程，学院针对硕士研究生开设科技道德、科技写作类课程，引导学生恪守职业道德，学习科学方法，解决科学问题。体育部开设《体育健康与锻炼实践》课程，引导学生科学锻炼，强身健体，为祖国健康工作五十年。研究生工作部开设《研究生压力管理》课程，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压力，科学管控压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坚持全方位学习，全过程学习理念，树立科学开放的育人观。所有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课程面向全校研究生开放，学生可以通过选课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学校开放的课程，完成课程学习和考核，取得学分；支持研究生跨专业、跨学院、跨学科选课；支持研究生去高水平大学选修课程，完成学习，学校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定学分；鼓励学生开展交叉学科研究。鼓励研究生在开展科学研究的过程中，根据科学研究的需要选择相应课程，鼓励高年级学生持续选修学校开放的课程。

6.2 培养方案结构

培养方案由五部分组成，分别为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学习年限与学分要求、课程设置、推荐阅读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1）培养目标

明确学生通过系统深入的学习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2）研究方向

每个专业设定了 3-9 个主要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后有具体描述，介绍该方向的主要研究内容。

（3）学习年限和学分

方案中规定了基本学习年限（学制）、最长学习年限和最低学分。研究生必须达到最低学分方能申请结业、毕业和学位。

（4）课程设置

方案中的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和培养环节。

开课单位采用简写表示，如地科（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科院（科学研究院）、文院（自然文化研究院），详细对应关系见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博士文献综述需要采用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由各培养单位具体组织。

方案中开课学期为预计开课学期，具体开课时间以实际开课为准。

选修课备注栏标注为必选的，为研究生必修课程。

培养环节共有五部分，包括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参加学术会议和校内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和预答辩。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暂行管理办法》，**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至第四学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最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的，应延期毕业。**延长毕业的时间，按照我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学位论文开题论证通过 10 个月后进行，最迟在入学后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博士研究生在通过中期考核 10 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必修环节需要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并完成审核。

（5）推荐阅读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学生应阅读的经典著作和参考的学术期刊。

(6) 其它要求

跨专业学生需至少补修两门硕士课程，通过选课系统选择课程。

培养方案中未明确备注的课程要求、培养环节要求，由各培养单位自定。培养方案中相关具体要求与学校政策文件不符的，以学校文件为准；纸版培养方案与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的课程信息不一致的，以管理信息系统为准；纸版培养方案与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的培养环节要求不一致的，以纸版方案为准。

为方便学生阅读和信息化，纸板（电子版）方案与信息系统中方案排版可能不完全一致，比如（0709）地质学、（0818）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研究生应将纸板（电子版）方案与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方案对比参照。

课程学习参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学制、学籍、学习年限等参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管理办法》；

研究生开题要求参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暂行管理办法》；

研究生中期考核要求参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6.3 学科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纲领性文件，由各学科组织专家进行深入讨论、充分论证修订而成。研究生应在培养方案的指导下完成学业。

（0857）资源与环境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领域始终坚持以“品德优良、基础厚实、知识广博、专业精深”为人才培养目标，以恪守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具备较好学术潜力、强烈创新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良好学术交流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为人才培养的重点内容，特别注重面向国家工程技术领域重大战略需求，培养学生具备扎实的野外地质工作能力，对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测绘工程、安全工程和环境工程等重要理论、核心概念有透彻理解和把握，对所从事专业领域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创新能力，能够独立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承担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发工作，并在工程技术领域发展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有能力成为未来国际工程技术领域的领军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与优势
地质工程	以地球科学和相关工程技术理论为基础，依托我校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等相关学科齐全的优势与特色，以国土资源调查与评价、资源能源勘查评价、地质灾害与地质环境评价、工程技术勘察、海洋地质调查等地质与工程问题为对象，将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海洋科学、宝石学等多学科和 3S 技术、岩土钻掘技术、工程勘察与施工技术、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宝玉石资源开发利用等多种技术相结合，瞄准地质工程前沿领域和国家需求，培养一流地质工程技术人才，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特色和优势：固体矿产勘查与开发，复杂条件下钻探技术与装备，地质环境保护与灾害防治、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地球关键带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等。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是以油气藏为研究对象，在精细地质开发模型基础上，通过现代油气钻完井工程技术，运用油气田开发理论与方法优化开发方案，应用提高油气采收率的原理与技术实现油气藏高效开发的一门学科，结合学科要求及中国地质大学的办学特色，下设五个学科方向：油气田开发地质，油气钻采理论与技术、常规/非常规油气开发理论与工程、提高油气采收率理论与技术、油气工程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特色和优势：油气藏精细描述及地质建模与数模、常规/非常规油气藏渗流理论与开发技术、高含水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与二氧化碳地质封存利用、油气田智能开发理论与应用。
测绘工程	依托大地学优势，将大地测量与导航、工程测量与形变监测、摄影测量与

	遥感，地理信息及空间智能与地学交叉融合，围绕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开发管理、地质环境安全监测、超大型工程建设、全球变化与防灾减灾、月球与行星探测、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等对测绘地理信息的需求开展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为国家和地方重大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自然资源监测与管理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特色和优势：影像测地学与 GNSS 精密数据处理、卫星大地测量与应用、自然资源环境与灾害监测、月球与行星遥感探测、遥感智能处理与分析、地理空间智能等。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是以人类生产活动的所面临的事故灾害为研究对象，应用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职业健康等相关理论，研究事故灾害的发生机理、防治技术和应急管理，基于我校地质工程学科优势，解决国家资源开发、工业生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安全问题。特色及优势：安全与应急管理能效、现代安全管理与安全文化，工业风险防控，地下空间灾害防治，应急疏散与决策等。
环境工程	以系统科学理论为支撑，从环境演化的角度，研究自然与人为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及其机制，探讨环境调查、评价、监测方法技术体系，构建以水岩相互作用为基础的地下水资源保护理论与污染修复技术方法体系，形成以地下水污染敏感性分析、地下水污染内在净化作用、固体废弃物地质处置与资源化、地下水污染原位修复研究、水体土壤-矿山生态治理与修复和海洋环境治理为特色的研究方向。将现代生物学领域的理论和技术手段与环境科学问题相结合，研究生物与环境相互作用过程的协同演化机制，为环境生物治理技术提供支撑。特色和优势：土壤/地下水污染源调查和解析、土壤/地下水污染原位修复技术、矿山生态治理与修复技术等。
矿产普查与勘探	该方向是以各类固体矿产和流体矿产为研究对象，以矿产资源勘查、评价、预测及开发利用的理论、技术和方法为研究内容，在现代地球系统科学理论指导下，以地质、资源、环境、技术、经济综合效益最优化为研究目标，为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培养高层次的矿产地质技术人才。学科以地质、数理、技术、经济为基础，基于地学大数据，综合运用基础地质和矿产地质调查方法、地球探测技术，研究矿产资源形成的地质背景、条件和机理，探索和认知矿产时空分布的规律性，开展科学有效的矿产资源勘查和评价。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石油与天然气地质、煤与煤层气地质、油气田勘探理论与方法、非常规能源开发地质与工程、固体矿产资源勘查评价与开发、大数据挖掘与定量地学信息、智能矿山与四维管控等。特色与优势：地学大数据挖掘与智能决策等信息技术与传统的地学相交叉。

三、学习年限与学分要求

可采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含休学）。总学分不低于21学分。

四、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学位课	GD0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2	秋	马院	
	GD00004	科技道德与科学方法	16	1	秋	科研院	
	GD00002	第一外语（英语）	64	2	秋	外语	三选一
	GD00003	第一外语（日语）	64	2	秋	外语	
	GD00005	第一外语（俄语）	64	2	秋	外语	
专业学位课 (不少于9学分)	D305003	博士文献综述（水环）	32	2	秋	水环	8选一，采用公开报告方式考评（正文不少于8000字，参考文献5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占比40%以上，近五年文献占比40%以上）
	D301007	博士文献综述（地院）	32	2	秋	地院	
	D306001	博士文献综述（能源）	32	2	秋	能源	
	D302002	博士文献综述（工程）	32	2	秋	工程	
	D312001	博士文献综述（土科）	32	2	秋	土科	
	D311001	博士文献综述（海洋）	32	2	秋	海洋	
	D303002	博士文献综述（材料）	32	2	秋	材料	
	D310001	博士文献综述（地信）	32	2	秋	地信	
	D301035	资源与环境案例分析	48	3	秋	地院	所有方向必选
	D301017	地球科学进展	64	4	秋	地院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珠宝学院地质工程方向必选
	D310006	现代地球物理学进展	48	3	秋	地信	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地质工程方向必选
	D302014	地质工程前沿	48	3	秋	工程	工程技术学院地质工程方向必选
	D302010	高等地质工程学	48	3	秋	工程	工程技术学院地质工程方向必选
	D306005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前沿	48	3	秋	能源	能源学院矿产普查与勘探方向必选
	D306002	现代油气藏开发理论与技术	48	3	秋	能源	石油与天然气方向必选
	D312013	测绘科学与技术前沿	48	3	秋	土科	测绘工程方向必选，鼓励学科交叉
	D312004	土地科学进展	32	2	秋	土科	土科学院地质工程方向必选
	D302001	安全科学与工程前沿	48	3	秋	工程	安全工程方向必选，鼓励学科交叉
	D305009	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	48	3	秋	水环	环境工程方向必选
	D303003	材料科学与技术进展	48	3	秋	材料	材料学院环境工程方向必选
	D301001	Advanced Methods and Frontiers of Mineralogy, Petrology and Ore Deposit	32	2	秋	地院	至少选修1学分
	D501001	High-temperature geochemistry and cosmochemistry	32	2	秋	科院	
	D301002	Advanced Paleobiology	32	2	春	地院	
	D301003	Advanced tectonic geology	32	2	春	地院	
	D301004	Global change and Geomicrobiology	16	1	春	地院	

	D301006	Reconstruction of Quaternary Climate	16	1	秋	地院	
	D301027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a Habitable Earth	32	2	秋	地院	
	D305001	Advances in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16	1	秋	水环	
	D305002	Hydraulic and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ase and Economic Analysis	16	1	秋	水环	
	D312007	Frontiers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6	1	秋	土科 信工	
	D302015	Advanced in Geology Engineering	32	2	春	工程	
	X306001	Advances in Oil and Gas Field Development	48	3	春	能源	
	D303001	Basic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aterials	16	1	秋	材料	
专业 选修课	D301022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进展	48	3	秋	地院	材料学院环境工程方向至少选修 3 学分，其他方向至少选修 4 学 分
	D301024	区域成矿学	48	3	秋	地院	
	D301016	地球化学进展	48	3	秋	地院	
	D301023	理论古生物学与现代地层学	48	3	秋	地院	
	D301025	中国区域大地构造进展	48	3	秋	地院	
	D301018	第四纪地质与地貌研究进展	48	3	秋	地院	
	D309002	宝石学进展	48	3	春	珠宝	
	D305008	高级水文地质学	48	3	秋	水环	
	D302007	高等地质工程学	48	3	秋	工程	
	D302018	地质工程科学方法论	32	2	秋	工程	
	D302012	系统可靠性与工业安全	48	3	秋	工程	
	D302019	岩土体动力学	32	3	秋	工程	
	D302020	岩土工程测试技术	32	3	秋	工程	
	D301019	高等水文地球化学	32	2	秋	水环	
	D301029	月球地质学	48	3	秋	地院	
	D301028	地球生物学进展	48	3	秋	地院	
	D301020	矿产普查与勘探专题	48	3	秋	地院	
	D301021	矿产资源定量预测与评价	48	3	秋	地院	
	D310006	现代地球物理学进展	48	3	秋	地信	
	D306004	地质资源勘查与评价（能源）	48	3	秋	能源	
	D306015	断层相关褶皱作用原理及应用（应用构造地质学）	32	2	秋	能源	
	D311002	海洋地学前沿	48	3	秋	海洋	
	D311003	科学方法论	32	2	秋	海洋	
	D312015	时空观测数据分析方法	48	3	秋	土科	
	D312016	遥感信息智能提取与应用进展	48	3	秋	土科	
	D304004	地理环境建模与应用	32	2	秋	信工	

	D304006	遥感数据分析技术与方法	32	2	春	信工	
必修环节	专业实践			4			根据不同专业领域参加企业（社会）实践工作不少于半年至一年，并提交 10000 字有实习单位签署意见的专业实践调查报告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0			具体要求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暂行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中期报告			0			具体要求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参加学术会议和校内学术报告			0			不少于 10 次
	作学术报告			0			不少于 1 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
	预答辩			0			

五、推荐阅读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一）经典著作

1. 曹文炳, 万力, 胡伏生, 中国区域水文地质,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11.
2. 陈俊, 王鹤年, 地球化学,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4.
3. 陈岳龙, 杨忠芳, 赵志丹, 同位素地质年代学与地球化学,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05.
4. 陈廷愚, 沈炎彬, 赵越, 任留东, 南极洲地质发展与冈瓦纳古陆演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5. 邓军等, 三江特提斯复合造山与成矿作用,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
6. 范维澄, 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
7. 龚一鸣, 张克信, 地层学基础与前沿(第二版), 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16.
8. 龚再升, 中国近海大油气田,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1997.
9. 顾雪祥, 矿床学研究方法与应用,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19.
10. 韩吟文, 马振东, 地球化学,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03.
11. 李永琪, 海洋恢复生态学,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6.
12. 李世忠, 钻探工艺学(上、中、下),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89-1992.
13. 刘广志, 金刚石钻探手册,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91.
14. 卢焕章, 流体包裹体,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0.
15. 罗云. 风险分析与安全评价.第3版,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6.
16. 马文璞, 区域构造解析,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92.
17. 祁士华, 环境地球化学,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19.
18. 沙金庚, 世纪飞跃-辉煌的中国古生物学,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19. 田在艺, 张庆春, 中国含油气沉积盆地论,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1996.
20. 单文琅, 构造变形分析的理论方法与实践,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1991.
21. 万天丰, 中国大地构造学,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11.
22. 汪品先, 田军, 黄恩清, 马文涛, 地球系统与演变,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
23. 翟裕生, 成矿系统论,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11.
24. 翟裕生, 邓军, 李晓波, 区域成矿学,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99.
25. 翟裕生, 林新多, 矿田构造学,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93.
26. 张德会, 赵伦山, 地球化学,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14.

27. 张宏飞, 高山, 地球化学,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12.
28. 张晓华, 海洋微生物学,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
29. 郑和荣, 胡宗全, 中国前中生代构造-岩相古地理图集,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10.
30. 张咸恭, 工程地质学(上、下册), 北京地质出版社, 1980.
31. 张倬元, 王士天等, 工程地质分析原理(第四版),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17.
32. 郑亚东, 岩石有限应变测量及韧性剪切带,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85.
33. 中国大洋发现计划办公室, 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同济大学), 大洋钻探五十年,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8.
34. 中国地下水科学战略研究小组, 地下水科学的机遇与挑战,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35. 中国科学院, 地下水科学,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 朱伟林, 李江海, 崔早云, 全球构造演化与含油气盆地(代总论),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4.
36. 汤达祯, 许浩, 陶树等, 非常规地质能源概论,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16.
37. Catuneanu O. 著, 吴因业译, 层序地层学原理,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09.
38. 吴信才等, 地理信息系统设计与实现(第二版),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9.
39. 赵英时等, 遥感应用分析原理与方法,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3.
40. 刘湘南等, GIS 空间分析(第三版),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
41. 明冬萍等, 遥感地学应用,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
42. 杨红磊等, InSAR 技术原理及实践,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21.
43. 董金玮等, 遥感云计算与科学分析: 应用与实践,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21.
44. 李志林等, 数字高程地面模型, 武汉: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0.
45. 谢寿生等, 微波遥感技术与应用,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1987.
46. 郭华东, 雷达图象分析及地质应用,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1.
47. 王琪等, 地图概论, 武汉: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02.
48. 龚健雅, 地理信息系统基础,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1.
49. 唐泽圣, 三维数据场可视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9.
50. 张剑清、潘励、王树根, 摄影测量学(第二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51. 张祖勋、张剑清, 数字摄影测量学,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52. 张仁华, 定量遥感若干关键科学问题研究,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53. Wolfgang Torge, Geodesy,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Co, 2014.
54. ALFRED LEICK 等, GPS Satellite Surveying, Hoboken, New Jersey: Wiley, 2015.
55. Paul Longley, Michael F. Goodchil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Scienc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2010.
56. James B. Campbell, Randolph H. Wynne, Introduction to Remote Sensing,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2011.
57. Erik Hollnagel, Safety-I and Safety-II The Past and Future of Safety Management, 2014 Peter Tarlow, Event.
58. Maidment D.R. 著, 张建云, 李纪生译, 水文学手册,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2.
59. Magoon L.B., Dow W.G. 著, 张刚译, 含油气系统-从烃源岩到圈闭,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1998.
60. Maidment D.R. 著, 张建云, 李纪生译, 水文学手册,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2.
61. Miller C.B., Wheeler P.A. 著, 龚骏译, 生物海洋学(第二版),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 2019.
62. Ramsay J.G., Huber M.L. 著, 徐树桐译, 现代构造地质学方法,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91.
63. Sverdrup K.A. 著, 魏友云译, 认识海洋,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20.
64. Talley L.D., Pickard G.L., Emery W.J., Swift J.H. 著, 张恒译, 物理海洋学(第六版),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 2019.
65. Wegener A.L. 著, 李旭旦译, 海陆的起源,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66. Anderson D.L., Theory of the Earth, Blackwell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1989.
67. A.C. Waltham., Foundations of Engineering Geology, Blackie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London, 1993.
68. Armstrong H.A., Brasier M.D., Microfossils (Second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2005.
69. Bear J., Hydraulics of Groundwater, McGraw-Hill, 1979.

70. Benton M J., Vertebrate Paleontology (Third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2005.
71. Busby C., Azor A., Tectonics of Sedimentary Basins, Wiley-Blackwell, 2012.
72. Carson R., Silent Spring,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2002.
73. Charmley H., Sedimentology, Springer, 1990.
74. Davis G.H., Reynolds S.J., Kluth C.F., Structural Geology of Rocks and Regions, 3rd edition, 2011.
75. Einsel G., Sedimentary Basins (Second Edition), Springer, 2000.
76. Emery D., Myers K.,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of Sequence Stratigraphy, Blackwell, 1996.
77. Ernst R.E., Large Igneous Provin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78. Frisch W., Meschede M., Blakey R.C., Plate Tectonics: Continental Drift and Mountain Building,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11.
79. Fossen H., Structural Geology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6.
80. Gary N., Sedimentology and Stratigraphy, Second Edition, Wiley-Blackwell, 2009.
81. Goodwin A.M., Principles of Precambrian Geology, Academic Press, San Diego, 1996.
82. Gradstein F.M., Ogg J.G., Schmitz M., The Geologic time scale, Elsevier, 2012.
83. Hammer A., Harper, D.A.T., Paleontological Data Analysis, Wiley-Blackwell, 2008.
84. Holl H.D., Turekian K.K., Treatise on Geochemistry, Second Edition, 2014.
85. Jain S., Fundamentals of Invertebrate Palaeontology, Springer, 2017.
86. Kearey P., Klepeis A.K., Vine J.F., Global Tectonics (Third Edition), Wiley-Blackwell, 2008.
87. Koyi H., Mancktelow N.S., Tectonic Modeling: A Volume in Honor of Hans Ramberg,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2001.
88. Laurence, Robb., Introduction to ore-forming processes, Wiley-Blackwell, 2005.
89. Libes, Susan., Introduction to marine biogeochemistry (Second Edition), Academic Press, 2011.
90. Marshall C.P., Fairbridge R.W., Encyclopedia of Geochemistry, Kluwer Academic Pub, 1999.
91. McPherson, Malcolm J, Subsurface Ventilation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1993.
92. Miall, A.D., Principles of Sedimentary Basin Analysis, Springer, 2000.
93. Michael F., Miller A.I., Raup D.M., Stanley S.M., Freeman W.H., Principles of Paleontology, 2007.
94. Moores E.M., Twiss R.J., Tectonics, W.H. Freeman and Company, New York, 1995.
95. Passchier C.W., Trouw R.A.J., Microtectonics (Second Edition), Springer, 2005.
96. Pickering K.T., Hiscott R., Deep marine systems: processes, deposits, environments, tectonics and sedimentation, Wiley &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2016.
97. Pollard D.D., Fletcher R.C., Fundamentals of Structural Ge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98. Ramsay J.G., Huber M.I., The techniques of modern structural geology, Strain Analysis, Academic Press, London, Vol. 1, 1983.
99. Ramsay J.G., Huber M.I., The techniques of modern structural geology: Folds and Fractures, Academic Press, London, Vol. 2, 1987.
100. Ramsay J.G., Lisle R.J., The techniques of modern structural geology: Applications of continuum mechanics in structural geology. Academic Press, London, Vol. 3, 2000.
101. Richard H., Groshong Jr., 3-D Structural Geology, Springer, 2006.
102. Schulz H.D., Zabel M., Marine geochemistry (Second Edition), Springer, 2006.
103. Stephen M.T., Plate Tectonics, Chelsea House Pub, 2009.
104. Turcotte L.D., Schubert G., Geodynamics (Thir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05. Van der Pluijm B.A., Marshak S., Earth Structure, McGraw-Hill Company, 2004.
106. Washington D.C., Dynamics Series,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1990.
107. Walker R.G., James N.P., Facies Modles, Geotext, 1992.
108. Walter L.P., Economic Geolog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Wiley-Blackwell Publishing, 2011.
109. White W.M., Geochemistry, Wiley-Blackwell publishing, 2013.
110. White W.M., Isotope Geochemistry, Geological Sciences, 2015.
111. Zonenshain L.P., Kuzmin M.I., Natapov L.M., Geology of the USSR: a plate-tectonic synthesis,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1990.

(二) 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按英文字母排序)

1. 安全与环境学报
2. 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
3. 测绘学报
4. 大地测量学与地球动力学

5. 大地构造与成矿学
6. 地球化学
7. 地球科学
8. 地球物理学报
9. 地学前缘
10. 地质学报 (中英文版)
11. 第四纪研究
12. 工程地质学报
13. 工业安全与环保
14. 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
15. 环境科学
16. 环境科学学报
17. 科学通报 (中英文版)
18. 矿床地质
19. 矿物岩石地球化学通报
20. 农业工程学报
21. 煤炭学报
22. 生态环境学报
23. 石油勘探与开发
24. 石油学报
25. 石油钻采工艺
26. 石油机械
27. 水科学进展
28. 水利学报
29.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30. 武汉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
31. 现代地质
32. 岩矿测试
33. 岩石矿物学杂志
34. 岩石学与工程学报 (中英文版)
35. 岩土工程学报
36. 岩土力学
37.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38. 中国安全生产技术
39. 遥感学报
40. 中国地质
41. 中国环境科学
42. 中国科学 D 辑 (中英文版)
43.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
44.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
45. 中国土地科学
46. 钻探工程
47. AAPG Bulletin

48. Advances in Water Resources
49. Advances in Space Research
50. American Mineralogist
51. Annual Review of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s
52. Basin Research
53. Bulletin of Engineering Ge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54. Chemical Geology
55. Chemosphere
56. Computers and Geotechnics
57. Contributions to Mineralogy and Petrology
58. Cryosphere
59.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 Letters
60. Earth-Sciences Review
61. Ecological Engineering
62. Economic Geology
63. Elements
64. Energy and Fuels
65. Engineering Geology
66.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67.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68. Fuel
69. Geobios
70. Geochemical Perspective Letters
71. Geochemistry, Geophysics, Geosystems
72. Geochimica et Cosmochimica Acta
73. Geological Society America Bulletin
74. Geology
75. Geophysical Journal International
76. Geophysical Research Letters
77. Geophysics, Society of Exploration Geophysicists (SEG)
78. Geoscientific Model Development
79. GPS Solutions
80. Gondwana Research
81. Groundwater
82.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Bulletin
83. Hydrogeology Journal
84. Hydrological Processes
85. Hydrology and Earth System Science
8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al Geology
8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ock Mechanics and Mining
88. IEEE Transactions on Geoscience and Remote Sensing
89. ISPRS Journal of Photogrammetry and Remote Sensing
90. IEEE Internet of Things Journal

91. Information Fusion
92. ISME Journal
93. JNGSE
94. Journal of Analytical Atomic Spectrometry
95. Journal of Antibiotics
96. Journal of Asian Earth Sciences
97. Journal of Contaminant Hydrology
98. Journal of Geochemical Exploration
99. Journal of Geodynamics
100. Journal of Geodesy
101.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Planets
102.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Oceans
103.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Solid Earth
104. 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
105. Journal of Hydrology
106. Journal of Natural Products
107. Journal of Rock Mechanics and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108. Journal of Navigation
109. Journal of Structural Geology
110. Journal of Surveying Engineering
111. Journal of Systematic Palaeontology
112. JPSE
113. Land degradation and Development
114. Landslides
115. Lithos
116. Marine and Petroleum Geology
117. Marine Drugs
118. Marine Geophysical Research
119. Marine Geodesy
120. Marine Micropaleontology
121. Mineralium Deposita
122. Nature
123. Nature Climate Change
124. Nature Geoscience
125. Ocean Modelling
126. Ore Geology Reviews
127. Palaeogeography, Palaeoclimatology, Palaeoecology
128. Paleooceanography and Paleoclimatology
129. Physics of the Earth and Planetary Interiors
130. Phytochemistry
131. Precambrian research
132. Remote Sensing of Environment
133. Reviews in Mineralogy and Geochemistry

- 134. Science
- 135.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 136. SPE Journal
- 137. Tectonophysics
- 138. Tetrahedron Letters
- 139. Water Research
- 140. Water Resource Research

7 研究生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是在培养方案的基础上，针对研究生个人制定的学习规划。培养计划由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共同协商制定。培养计划需要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培养计划可由导师修改。

7.1 制定培养计划

网上选课截止后，研究生结合培养方案和选课情况制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制定一般安排在秋季第 3-4 周。

操作流程如下：信息门户→账户登陆→研究生管理→培养→培养计划。

具体操作详见研究生院主页：

信息系统使用说明（学生端），<https://graduate.cugb.edu.cn/c/2021-09-05/702906.shtml>

研究生系统制定培养计划操作说明（学生端），<https://graduate.cugb.edu.cn/c/2021-07-07/700096.shtml>

7.2 修改培养计划

如学生在学习期间需变更培养计划，联系指导教师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修改。

7.3 常见问题解答

（1）为何要制定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由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共同制定。当学生完成课程考核后，系统会比对学生培养计划。如学生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内容，获得申请结业、毕业和学位的资格。

（2）我校制定培养计划的流程是什么？

学生依据培养方案的要求，与导师充分沟通，初步确定选课方案；开学第 1-2 周，在选课系统选课，选课截止后，学生根据实际选课情况与导师沟通确定培养计划，并在第 3-4 周在网上完成培养计划制定。

（3）是否可以选本人培养方案外的课程？

研究生和导师协商同意后，可以选择其它培养方案的课程，课程性质为任意选修课。方案外课程在培养方案未列入，需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

（4）研究生课程学分大于培养计划总学分，是否满足毕业条件？

不一定。学生获得毕业资格，需通过学生课程成绩与培养计划的比对。如果考核通过的课程包含培养计划的全部内容，满足毕业条件。只要有一门课程未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不满足毕业要求。

（5）选课系统面向的对象是哪些学生？

选课系统面向全校所有年级学生开放。建议学生先选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再通过选课系统选择其他课程学习。鼓励高年级学生通过选课系统修课。建议一年级完成学位课学习。

（6）博士生和硕士生课程是否可以互选？

可以。跨专业博士生至少需要选修两门硕士课程。硕士也可以选修博士课程。

（7）选课后，如不上课，是否会保留成绩记录？

会。一旦选课确认后，学生占用教学资源，同时排除了其他学生选课的可能，选课成功的学生需按照要求上课。无论是否参加考试，系统会留存学生学习和成绩记录。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8）没有选课，只是参与旁听，是否可以取得考试成绩？

不能取得成绩。未通过网上系统选课的学生无法进入上课名单，授课教师无法录入其成绩。

8 实验室安全教育

培养过程中要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学生，应根据专业特点、实验性质、实验风险评估、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在开题报告前完成实验室安全培训准入教育学习。学习可以多种形式完成，包括学校选修课、学院课程、校内外安全讲座与竞赛、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考核、课题组专项安全教育等。

我校开题报告中，对实验室安全教育有明确要求。对于涉及实验的论文，必须完成相关安全教育方可提交开题申请。

9 研究生课程成绩

9.1 成绩记载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真实、完整的记载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并对课程修读过程中的各类情况（如免修、退课、重修、缓考、旷考等）进行标注，不得删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课程成绩单》是研究生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及其他在学成绩证明的依据，存入研究生档案。

9.2 成绩修改

研究生如对课程成绩有异议，须在开学 1 个月内，向开课单位提出核查成绩的书面申请。由任课教师、教研室主任和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复查试卷。核查结果须在接到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学生。

学生对核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开课单位提出书面申诉，经开课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院长同意后，由开课单位组织专人核查。核查结果须在接到书面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学生，开课单位核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复查仅限于漏判、成绩累计、登分环节，不重新阅卷。超过规定期限，不再受理核查申请。

经复查，确系成绩有误，经开课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任课教师在存档成绩单上修改并签字，由教学秘书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修改申请，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修改。

10 研究生网上业务介绍

我校为方便研究生学习，开通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办事大厅、研究生数字认证系统三块业务，其主要功能介绍如下：

研究生管理系统：是通知公告、研究生学籍、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学习、成绩查询、学位申请等综合业务的集成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分为网页端和手机端，手机端通过微信搜索“北地研究生”，绑定个人账号，可查看研究生院通知、个人信息、培养计划、课表和成绩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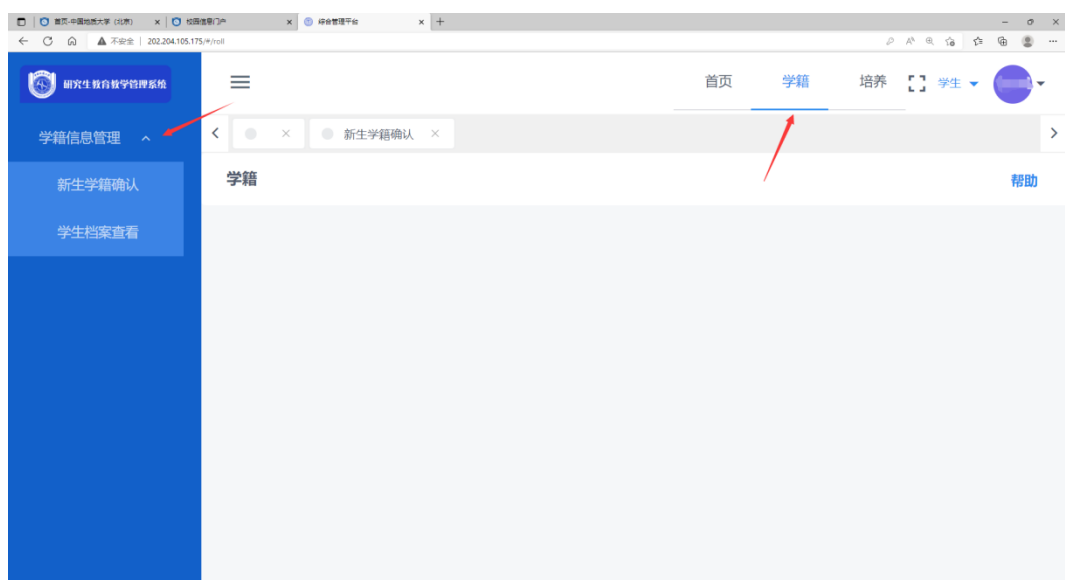


图 2 研究生学籍管理模块（网页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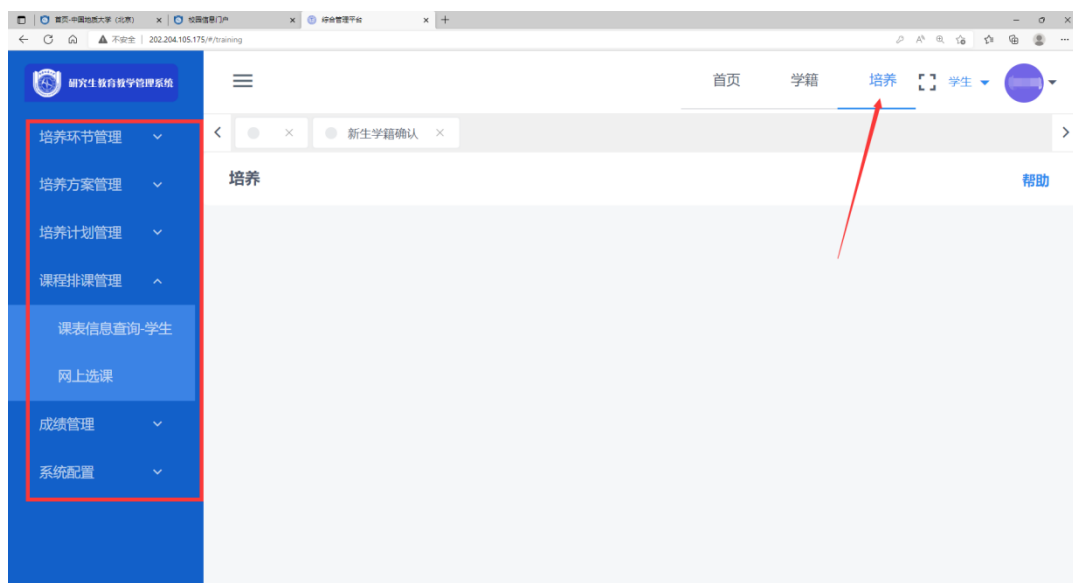


图 3 研究生培养模块（网页端）



图 4 北地研究生企业微信（手机端）学生页面

网上办事大厅：通过学校主页“办事大厅”进入，目前提供约 30 项网上业务，比如：副

导师申请、转导师申请、提前毕业申请、重修申请、免修申请、请假、退课、缓考复考、毕业、结业申请、在籍证明、退学申请、保留学籍、休学复学、缓修复修申请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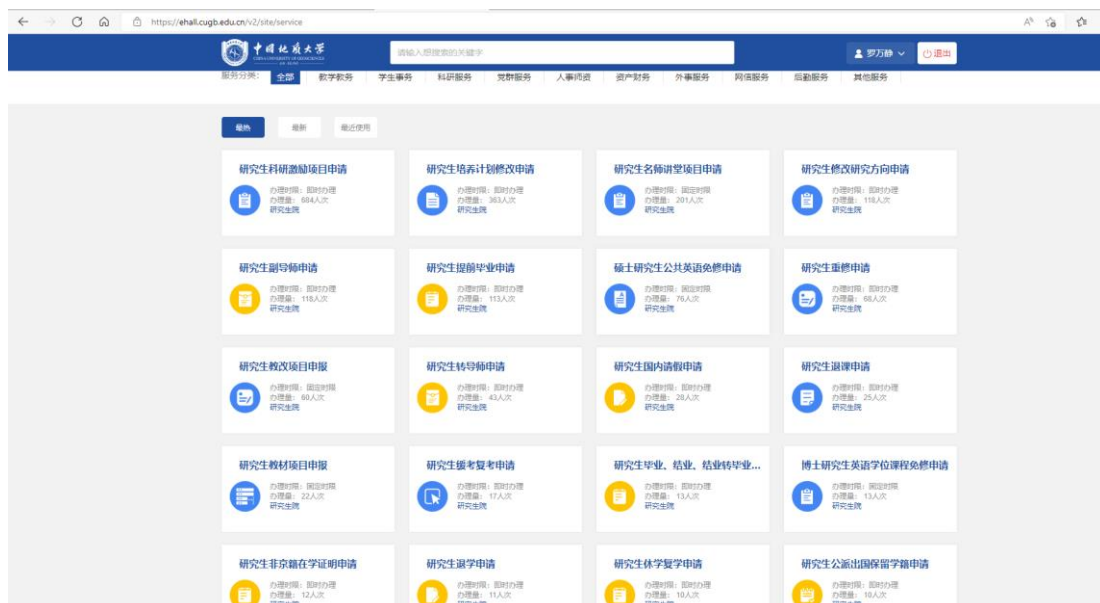


图 5 研究生网上办事大厅（网页端）

研究生数字认证系统：提供带电子签章的相关材料申请，如在读证明、成绩单等，学生通过网上申请，系统将申请材料自动发送至学生邮箱。

登陆地址：<http://192.168.90.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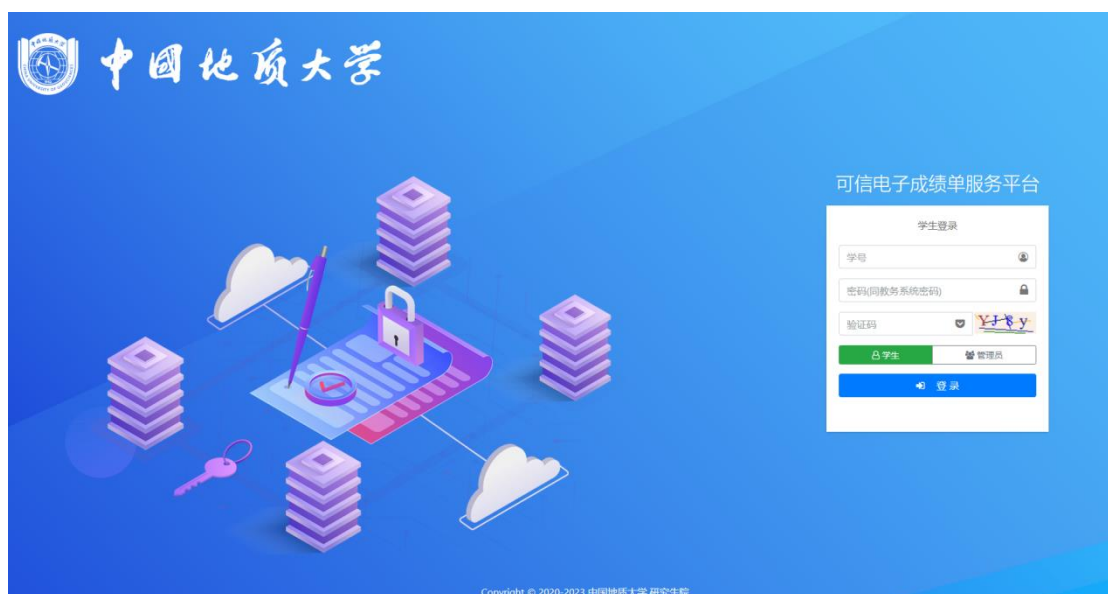


图 6 研究生数字认证系统（网页端）

11 研究生培养制度文件

11.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地大京发〔2021〕126号）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由本人凭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期满不报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具有以下情况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一）新生入学健康复查中，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生身心状态不适宜在校学习，保留入学资格1年，同时应当办理离校手续，两周内不按学校要求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我校列入“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1年；

（三）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四）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可以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况。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研究生，应于当年度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出恢复入学的申请，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研究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和复查的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学生工作处协助；身体健康状况复查由学校医院负责；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复查由相关培养单位和部门负责。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或其他不符合学校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通过学校提供的渠道申请助学贷款或办理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在学研究生不能如期注册者，除经学校批准的休学、保留学籍、出访及不可抗力因素外，须事先向指导教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办理请假手续，申请暂缓注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学制是教育部对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的规定。我校学制是根据我校实际，在教育部规定的年限幅度内，确定的各学科、各专业的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通过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硕士一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5 年，其它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4 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6 年。如因招生政策调整导致学制变化的，以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

最长学习年限为我校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期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非全日制及申请休学创业的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通过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博士阶段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硕士

一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其他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军入伍，其保留学籍期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不能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可以延期毕业，但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在延长期内，不享受助学金和奖学金，住宿自理。

第八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课程成绩和实践环节合格，学术成果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研究生院审核，可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可提前毕业。原则上提前毕业时间不能超过 1 年。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九条 研究生应该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考核、实验、实习等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须事先请假。

研究生平时因故离校，应该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获准后方可离校。

第十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应当附学校医院证明。因病请假或者确需请事假的，请假一周（含）以内由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批准并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一周以上，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事假不得超过一个月，病假不得超过两个月；超过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请假期满，须及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手续与请假相同。

凡在办理请假手续中出具虚假证明者，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第十一条 在学期间（寒暑假除外）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和出国旅游等因私出国事宜。因私自费出国留学须向研究生院提出退学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其他事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与学业有关的各类出国（境）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申报手续并按期返校。短期因公出国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所修课程及各个必修环节的考试或考查，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对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有作弊行为者，由学校根据其违纪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九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生育的，生育指标及孩子户口等生活问题由研究生本人自行解决。生育期间，根据本人要求，可按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不按规定请假，属下列情况的，均按旷课处理，一天按4学时计算：

（一）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或科研活动；（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含未办理审批程序出国、出境）；（三）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期注册者；（四）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者。

对旷课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错态度，进行批评教育以至给予纪律处分。旷课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九条。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真实、完整地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折算为实践学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研究生院认定，在该生退学后三年内的，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可按课程进修生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课程，辅修课程不得与主修专业的课程重复。研究生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可授予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如因专业调整、指导教师变动、身体变化或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转学事宜，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转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健康、创业等原因申请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因创业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2学年；因其他原因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1学年。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一）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学校医院诊断，证明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二）一学期请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或请病假累计超过两个月者；

（三）已怀孕，或于学期前分娩、从注册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四) 为增加专业实践经验、创业等需要暂停学业者;

(五) 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休学者。

第二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休学学生的户口不变更。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我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新生未完成报到注册不得申请休学,申请休学应在办理完成入学手续后进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需办理休学手续。一般由本人申请(因病休学需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备案。其他情况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一)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二) 研究生因参加国家或学校组织的联合培养项目等原因需出国(境)超过90天。

第二十六条 保留学籍研究生由本人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由研究生院审核备案。保留学籍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按如下程序办理复学手续:

(一)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前1周向学校申请复学。因病休学者须经学校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其他原因休学者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二) 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在期满后1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三) 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对已经办理复学手续者,学校将对其予以退学并开除学籍。

(四) 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参照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在休

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一学期内有三门（含）以上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一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重修两次仍考核不合格者；

（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不申请复学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休学或保留学籍后准予复学，逾期 2 周仍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者；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学校学习，一年内不能治愈者；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六）硕士生中期筛选、博士生中期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硕博连读研究生中期考核未通过且认为不宜作研究生培养者；

（七）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被学校认定不宜继续培养者；

（八）本人主动申请退学者；

（九）符合其它规定应退学者。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对非本人申请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将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其所在培养单位将退学决定书直接送达研究生，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特殊情况无法联系本人的，由研究生院通过网站公告送达，公告期为 30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按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在退学批准、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相关的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学生就业主管部门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及时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学生档案主管部门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和申请学位条件，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和申请学位条件，完成学位论文撰写，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同意，可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达到学校毕业要求但不满足申请学位条件，完成毕业论文撰写，可单独申请毕业答辩，答辩通过后，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合格，但未达到毕业或申请学位条件，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结业一年内，博士研究生结业两年内，若完成毕业论文并满足毕业相关要求，可申请毕业；毕业后两年内达到学位申请资格者，可申请相应学位。

研究生的毕业、结业、结业转毕业、毕业后申请学位等工作的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因身体原因或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者，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具体流程和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后的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未按期完成学业者，将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校学习时间满1学年且取得2/3（含）以上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时间未满1学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经批准已经办理结业、肄业的研究生，不再受理课程补修、重修等相关事宜。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院严格按照学校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

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进行严格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若有遗失或损坏，不补发证书。经本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学校核实后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位论文、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予以奖励和表扬。奖励和表扬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触犯国家的法律法规者，提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对违反校规校纪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有多种违纪行为的，按其中规定的最重纪律处分种类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习、研究、考试和学术诚信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

严重的，或者代写、买卖论文的；

（六）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的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停发各类奖助学金及补助，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九条 对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违反学习纪律、学术纪律的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一）研究生一学期累积旷课达 10 学时以上者，视情节轻重，可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旷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旷课 50 学时（含）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研究生在考试中违纪、作弊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同时，该门课程标记“作弊”：

1.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暗号或做手势的；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未经允许擅自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以及其它一般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2.考试时，使用手机、非教师允许的计算器等具有信息发送、接收、存储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课桌、座位及旁边被发现有这些设备的，夹带、偷看、抄袭、与他人交换考试信息等构成作弊的，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

3.平时作业或期末论文有剽窃、抄袭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对因违反学习纪律、学术纪律给予处分的，由所在培养单位查证，并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处理意见为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提交研究生院办公会决定。

处理意见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

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规明确、定性合理、程序完整、处分适当。

第五十二条 培养单位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研究生提出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相关方面意见。

第五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的处分有相应的期限，其中：

（一）警告的处分期为 6 个月；

（二）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 6 个月；

（三）记过的处分期为 12 个月；

（四）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为 12 个月，察看期同时为处分期。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内容。

对研究生的处分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院系可以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备案，公告期为 7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学习纪律、学术纪律且有明确处分期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考察；在处分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研究生院主管领导批准，可作出解除处分决定，并制作决定书。

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相关部门的文

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如果对学校给予其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按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办法参见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所有研究生。

港澳台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

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具体负责。

第五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六十条 本管理规定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若与教育部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新规定有矛盾时，按新规定执行。

11.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中地大京发〔2021〕24号）

研究生教学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为深化教学改革、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考核和成绩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深入落实“三全育人”，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党和国家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要严格按照《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教材的选用、管理和审核工作。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主管机构，代表学校行使教学管理职能，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指导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各学院是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主体，承担一线教学任务，学院院长对教学工作负全面责任，主管研究生副院长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配备教学秘书等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

二、任课教师聘任及职责

第四条 任课教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

第五条 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担任。多名教师合讲课程必须指定一名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的组织实施、考核及成绩录入、教学档案归档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新入职的任课教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培训。取得上岗资格后方可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

第七条 外聘任课教师应具有正、副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学院负责对其任职资格、教学科研经历、教学内容进行审核。聘任学院需为外聘教师指派一位校内教师作为课程的负责人，负责课程的组织实施、考核及成绩录入、教学档案归档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任课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应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研究能力和科学素质的培养。任课教师应根据国内外本学科发展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开展探究式、案例式教学，注重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对研究生提出课堂纪律、考勤及课外作业等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研究生，有权给予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开展教学工作。开课前应填写教学日历，对教学内容、教学时间等进一步细化。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因出国、生病、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课程无法正常开设的，原则上应在开课学期的前一学期提交申请报告，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因故需要临时调课的，须按要求提前一周办理调课手续，提交《调课申请表》（附件 1），报研究生院备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提前告知学生；一学期内，同一门课程调（停）课次数不得超过总次数的 15%。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对所授课程进行考核，在课程考核后填写《教师授课小结》（附件 2）。任课教师应对学生提出的课程考核结果异议进行复查核实，如有错误，按相关规定修正。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有义务接受学校的监督和考核，表扬与表彰，处罚与处分以及学生的评价与反馈。

三、课程设置与变更

第十五条 课程设置原则

课程设置应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注重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交叉性；应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研究生学术研究方法的训练及逻辑思维、批判性思维的养成，突出获取知识、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技术）创新等能力的培养；应针对不同的能力培

养要求，丰富课程设置结构，注重方法类、工具类、实验实践类、跨学科类等课程的设置。

第十六条 课程开课

我校研究生课程严格按照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信息开课，未进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课。新增临时课程需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由研究生院统一规划和审核。

第十七条 新方案课程申报

新增硕士点、博士点学科专业（包括自主设置）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应在当年招收研究生入学的前一学期报研究生院。

第十八条 课程分类

我校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大类。

第十九条 课程变更

课程名称、学分、学时、授课内容原则上不得更改。因故确需变更课名、授课内容的，需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课程变更申请表》（附件4），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课程授课方式

研究生课程可采用课堂讲课与课堂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每门课程课堂讨论学时数不得超出课程总学时数的40%，并应在教学日历上明确说明（附件3），研究生自学时间不计入规定学时数内。

四、课程教学安排

第二十一条 教学任务下达

每学期期末，研究生院根据各学位授权点的培养方案和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协调组织下达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学院负责具体落实并如实反馈开课情况。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须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附件3）进行教学，不得擅自调整授课内容、顺序和学时。

第二十二条 开课基本要求

原则上学位课选课须5人（含5人）、非学位选修课须10人（含10人）以上方可正常开课，选课人数不足的，可停开或移至下学年，两个年级一并开课。

第二十三条 排课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承担全校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的分班、排课工作，每学年两次集中排课。

五、课程学习

第二十四条 制定培养计划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研究生指导教师应结合学生的学业背景、知识结构及学科具体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第二十五条 网上选课

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根据个人培养计划进行网上选课。在校生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可开始选修下一学期课程。新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后方可进行选课。

研究生未按规定办理选课，其课程学习或考试不予认可，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

第二十六条 退课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按规定流程进行课程退选，具体安排和要求见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

已开课程上课时间不足课程总学时 $1/4$ 的，研究生办理退课，不计入成绩系统；超过总学时 $1/4$ 后办理退课的，该门课程标记为“退课”。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课要求

研究生新生须在第一学年完成学位课的课程学习。高年级研究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学业要求选修其他课程。

第二十八条 其他与课程相关的要求

主要包括本校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取得的成绩和学分的认定、校外人员或本科生选修我校研究生课程的要求和缴费以及研究生入学前在我校取得的课程成绩的认定。

（一）、本校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

因培养需要，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研究生可到境内外高水平大学选修研究生课程。所需经费由研究生自行解决。

修课结束后，凭开课单位主管部门开具的成绩单原件，以及课程简介、教学大纲、试卷或论文等，由培养单位审核后重新评定成绩（附件 5），核定学分（按我校 1 学分至少对应课内 16 学时），经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方可记入成绩管理系统。凡上述手续

不齐全的，其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

研究生在校外选修课程期间，应遵守该校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者，按相关纪律条例处分。

（二）、校外人员或本科生选修我校研究生课程

来我校联合培养的校外人员和经所在培养单位及教务处审核同意的我校本科生可申请修读研究生课程。校外人员修读研究生课程须按规定缴纳课程选修费。

（三）、研究生入学前在我校取得的课程成绩

研究生在入学前 3 年内，按研究生院相关规定办理外单位人员旁听研究生课程手续，获得批准后，参加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的，可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学分认定，经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其成绩可计入研究生阶段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但不减免相应学费。

我校本科生在本科期间选修研究生课程，其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认定，参照外单位人员旁听研究生课程认定程序。所选修研究生课程在本科成绩单中已记录的，不再重复记录。

退学后重新考入我校的研究生，其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认定，参照外单位人员旁听研究生课程认定程序。

六、课程考核

为了促进研究生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验教学效果，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满足考核条件，应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

第二十九条 考核形式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确定合理的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实习、实验、社会调查、创新创业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建议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其他课程的考核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确定，由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条 命题要求

以笔试进行考核的课程，考试命题应符合教学大纲，近三年内考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30%。闭卷考试的，拟 A、B 两份试卷，所拟试卷试题要求类型相同、难度相近、重复率不得超过 30%，如两份试卷重复的试题，其题号应不相同；开卷考试的，拟一份试卷。

同一门课程在同一学期开设多个课堂或者由多名任课教师共同讲授的，其考核由课程

负责人或开课单位指定的教师统一组织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时间考试、统一阅卷、统一评定成绩。

第三十一条 作弊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课程考试，自觉遵守考场纪律。研究生在考试中违纪、作弊者，该门课程标记为“作弊”，课程考核不合格，并依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旷课

研究生无故旷课学时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含）以上，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课程标记为“旷考”，课程考核不合格，并依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缓考

研究生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应在考核前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缓考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能缓考。获准缓考的课程，成绩标记为“缓考”。

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只能参加该门课程的下一次考核，学校不另行安排。研究生参加缓考的课程需在开学初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复考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根据课程安排，参加课程考核，成绩标记为“复考”。

第三十四条 缺考

研究生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满足考核条件，发生下列行为之一者，成绩标记为“缺考”，该门课程考核不合格：

- （1）考试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
- （2）未经允许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者。

第三十五条 重修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原则上必须重新学习。如因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导致重修课程停开，研究生无法重修原来课程的，由指导教师指定研究生修读学分相同、内容相近的同类课程。重新学习的课程需要重新选课，考核成绩如实记录，并在成绩单中标记为“重修”。

课程考核成绩已达到申请学位要求的，不允许重修已考核合格的课程。

第三十六条 免修

公共外语课满足免修条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外国语学院批准，可以申请免修。具体免修流程及要求参照当年研究生院发布的相关通知执行。对于已获准免修的课程，成绩标记为“免修”，获得相应学分，但不减免相应的学费。

七、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成绩评定方式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不同，采取不同的评定和记录方式。考试课程以百分制记录，考查课程按五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二分制“通过、不通过”记录。课程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考查成绩为“不及格”或“不通过”，统称考核不合格。

第三十八条 课程绩点与成绩对应关系

课程绩点与成绩对应关系如下表。

课程绩点	百分制成绩	五分制	二分制
4.0	90-100	优秀（A）	
3.5	85-89	良好（B+）	通过
3.0	80-84	良好（B）	
2.5	75-79	中等（C+）	
2.0	70-74	中等（C）	
1.5	65-69	及格（D+）	
1.0	60-64	及格（D）	
0	0-59	不及格（E）	不通过

平均学分绩点（GPA）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GPA = 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成绩标注为“缓考”、“旷考”、“缺考”、“退课”、“作弊”记录的不参与 GPA 计算。

课程成绩标注为“免修”，按照良好（B+）计算 GPA。

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成绩，不计入 GPA。

重修获得的成绩按及格（D）计算 GPA。

第三十九条 成绩录入与存档

任课教师必须在课程结束一个月内，将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打印纸质成绩单并签字，交所在开课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存档。课程成绩一经提交，则任课教师不再有修改成绩的权限。

学院每学期开学第三周前，将上一学期每门课程成绩单汇总编目，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学院存档一份，上交研究生院存档一份。课程成绩册原件长期保存。研究生的试卷保存至其毕业后三年。研究生院不定期抽查研究生试卷和成绩单。

第四十条 成绩更正

研究生如对课程成绩有异议，须在开学 1 个月内，向开课单位提出核查成绩的书面申请。由任课教师、教研室主任和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复查试卷。核查结果须在接到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学生。

学生对核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开课单位提出书面申诉，经开课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院长同意后，由开课单位组织专人核查。核查结果须在接到书面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学生，开课单位核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复查仅限于漏判、成绩累计、登分环节，不重新阅卷。超过规定期限，不再受理核查申请。

经复查，确系成绩有误，经开课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任课教师在存档成绩单上修改并签字，由教学秘书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修改申请，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修改。

第四十一条 成绩记载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真实、完整的记载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并对课程修读过程中的各类情况（如免修、退课、重修、缓考、旷考等）进行标注，不得删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课程成绩单》是研究生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及其他在学成绩证明的依据，存入研究生档案。

八、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11.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暂行管理办法（中地大研发〔2020〕京25号）

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手段，对于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以及国家和社会对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以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时间要求

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至第四学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最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至第三学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最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的，应延期毕业。延长毕业的时间，按照我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组织实施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由学院、系或学科专业、教研室、导师组统一组织，采用报告会的方式集中进行。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应设置评议组，设组长一人，主持报告会。评议组成员必须是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若选题为交叉学科，应邀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可以邀请校外专家，费用由邀请单位自理。参加报告会的研究生本人导师可以作为本次评议组成员，但不得担任评议组组长。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评议组成员不少于3名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评议组成员不少于3名博士生导师或教授。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应公开举行。报告会开始一周内，应张贴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发布通知。

三、一般程序

(一)评议组组长介绍评议组成员，宣布报告会程序。

(二)研究生本人陈述开题报告主要内容。硕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15 分钟。

(三)评议组质询，研究生回答问题。

(四)评议组和研究生讨论，针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方案、技术方法等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评议组组长宣布评议组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

(六)报告会结束后，组长代表评议组在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定表中填写意见，给出评议结果，评议组每一名成员签字。研究生本人应在报告会结束后一周内，扫描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定表，以图片格式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四、评议结果

(一)评议组成员中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本次开题报告论证，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通过，进入下一步工作。

(二)评议组成员中通过开题报告论证的人数少于三分之二，本次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研究生应更换论文选题或对选题内容做进一步修改，一个月内进行二次开题报告论证。二次开题的评议组成员组成，应与第一次相同。

(三)二次开题仍未通过的，给予退学处理。

五、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前，将开题报告文字内容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开题报告的字数要求，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5000 字，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8000 字。

开题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文献综述：学位论文的选题背景或项目依托、国内外研究现状、存在问题、研究目的或意义。

(二)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拟解决的问题、采取的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可行性分析。

(三)学位论文所需资料的收集方法、时间及工作安排。

(四)预期达到的目标或取得的研究成果。

(五)近 10 年来相关领域的中外参考文献。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0 篇，博士研究生不少

于 50 篇。

六、其他说明

(一)因公派留学、服兵役或其他原因保留学籍以及休学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延迟开题。延迟开题的时间应和保留学籍或休学的时间相应。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申请一次延迟开题。

(二)开题报告通过后，需要改变论文选题的，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论证。更换论文选题但未重新开题的，不能参加中期考核。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应在校内进行。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或研究生院资助出国出境的研究生，可以单独进行线上开题。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在校外进行或需要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的，由所在学院审批，在保证开题质量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四)研究生对学位论文开题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报告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院长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组织复查，在接到申诉 7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结果，将结论告知申诉人。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11.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中地大研发〔2020〕京 26 号）

为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培养环节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 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以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通过课程学习成绩、思想品德、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研究进展和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诚信情况和后续研究工作所需的理论基础、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督促博士生认真投入学习和科研，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研究生进行分流。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学位论文开题论证通过 10 个月后进行，最迟在入学后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博士研究生在通过中期考核 10 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条 保留学籍、休学的博士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可申请延迟考核。延迟的时间应和保留学籍、休学的时间相应。每名博士生在读期间可申请一次延迟考核。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各学院、系或学科专业、教研室组织实施。应成立中期考核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或教授不少于 3 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 人，设组长 1 人。应认真组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考核工作小组对考核结果负责。

第五条 博士生应在中期考核前，向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要求不少于 10000 字。中期考核时，应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和中期考核表。中期考核表中除了考核小组意见外，其他应填写完整。

第六条 中期考核工作小组通过审查课程学习成绩单、指导教师评语、听取博士生中

期汇报、质询回答等环节，当场撰写考核意见，给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优秀的，可推荐参加校级年度优秀学术报告会。博士生应在中期考核通过后一周内，扫描中期考核表，以图片格式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应重新进行考核：

- （1）考核小组成员中三分之二（含）以上认为不合格；
- （2）导师本人认为博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

第八条 中期考核未通过的，应在 6 个月内申请重新考核。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中期考核的，应向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申请另行考核，并应延期毕业。

第九条 每名博士生在读期间有两次中期考核机会，两次考核都不合格的，按如下处理：

- （1）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符合博转硕条件的，按我校相关规定办理博转硕，退回硕士学籍继续学习。硕士在读期间不得再次申请硕博连读，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授予硕士学位。
- （2）不符合博转硕条件的，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中期考核实施细则，但时间节点和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成绩不合格、未完成规定学分或培养环节、学位论文未做开题或开题报告未通过的，不能参加中期考核。未进行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论文检测和申请答辩。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期考核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接到申诉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查，自接受申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博士生对学院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诉及相关材料。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复查，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给予答复。若博士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诉，学院和研究生院将不再受理。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应在校内进行。有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进行或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的，由所在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制定严格的工作方案方可实施。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通过课程学习成绩、思想品德、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督促研究生认真投入学习和科研。对不适宜继续按硕士研究生标准培养的，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学位论文开题论证通过 6 个月后进行，最迟在入学后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士研究生在通过中期考核 6 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保留学籍、休学的硕士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可申请延迟考核。延迟的时间应和保留学籍、休学的时间相应。每名硕士生在读期间可申请一次延迟考核。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各学院、系或学科专业、教研室组织实施。应成立中期考核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一般 3-5 人，其中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人。应认真组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考核工作小组对考核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硕士生应在中期考核前，向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要求不少于 8000 字。中期考核时，应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和中期考核表。中期考核表中除了考核小组意见外，其他应填写完整。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工作小组通过审查课程学习成绩单、指导教师评语、听取硕士生中期汇报、质询回答等环节，当场撰写考核意见，给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优秀的，可推荐参加校级年度优秀学术报告会。硕士生应在中期考核通过后一周内，扫描中期考核表，以图片格式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应重新进行考核：

- (1) 考核小组成员中三分之二（含）以上认为不合格；
- (2) 导师本人认为硕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中期考核未通过的，应在 3 个月内申请重新考核。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中期考核的，应向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申请另行考核，并应延期毕业。

第二十二条 每名硕士生在读期间有两次中期考核机会，两次考核都不合格的，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中期考核实施细则，但时间节点和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课程学习成绩不合格、未完成规定学分或培养环节、学位论文未做开题或开题报告未通过的，不能参加中期考核。未进行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论文检测和申请答辩。

第二十五条 硕士生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期考核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接到申诉后，由学院院长及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组织复查，自接受申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告知申诉人。硕士生对学院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诉及相关材料。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复查，给予答复。若硕士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诉，学院和研究生院将不再受理。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应在校内进行。有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进行或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的，由所在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制定严格的工作方案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11.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07〕45号）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和科研水平，增强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自2007年起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为实施好我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此项目的选派工作要求，按照“选拔一流学生，派到一流大学、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选派方针，我校每年至少选派25名优秀脱产在读研究生到国外一流大学、一流研究机构，在国际知名学者的指导下，与我校联合培养或攻读国外博士学位，实现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的目标，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国际化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二、选派要求及标准

1、学科要求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学科要求，优先资助能源、资源、环境、制造、信息、海洋、纳米及新材料等学科、专业领域。同时，紧密结合学校“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以及“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需求确定优先选拔对象。

2、选派类别条件及留学期限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①申请时为获得我校硕士推免资格的或已考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②在读硕士生；③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具体期限根据接收方学制确定。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生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或收集论文资料）：申请时应为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6—24个月；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3、资助方式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在国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由外方院校、研究机构提供学费或奖学金、免学费。

4、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为我校事业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须达到国外接收院校的要求，如果国外接收院校无语言要求，则外语水平应达到能够自由进行学术交流的水平。

(3)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定向生、委培生除外），年龄不超过35周岁。

(4) 身心健康。

本项目选派范围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三、选派程序

1、申请人自行或学校与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联系。

2、申请人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经指导教师推荐及所在学院审核同意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研究生院。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者须提交由国外院校导师出具的邀请信及详细的研修计划；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者须提交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并提交对方免学费或提供学费证明。

3、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国际合作处、教务处等部门和相关专家共同组成选派工作小组，对申请派出人员进行评审，从学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出发，确定派出候选人。

4、确定的候选人在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的日期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打印申请表及单位推荐意见表。

5、研究生院审核申请人的填报材料之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推荐的候选人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交纳报名、评审费 500 元/人。

6、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每年4月底公布录取结果，获得资助者开始办理出国手续。

四、派出管理

1、被录取的留学研究生须按国外院校入学通知书或邀请函中要求的时间派出。逾期未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被录取的留学研究生，在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

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派出后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

3、被录取的留学研究生，派出前须在有关院系和研究生院办理保留学籍等手续，并与我校签订《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4、被录取的留学研究生，境外管理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即派出学生的国内导师在学生派出期间负责与其保持学术等方面的联系，要求派出学生每学期或半年（攻读博士学位者）、每3个月（联合培养者）以书面形式报告其留学情况和学术进展，由导师向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汇报派出学生的留学动态，并适时地向派出学生进行学术指导。

5、其它事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保留学籍与授予学位

1、学籍

出国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以及攻读博士学位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学籍由我校保留，保留年限1-3年。硕士推免生及在读硕士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将纳入我校直博生计划，学校也保留相应学籍，保留年限3-5年。

学籍保留年限均从派出当年秋季入学时间起计算。

2、学位

对于出国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我校按照学位授予标准授予博士学位，国外高校是否授予学位由对方高校决定；对于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获得国外博士学位的基础上，可同时在我校相应学科专业申请博士学位，回国后办理申请和审批手续，经审查同意，参加博士论文答辩并获得通过后，我校也按照学位授予标准授予博士学位。

六、其它

1、各学院和导师要积极利用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通过现有的与国外大学的合作交流渠道，尽早落实国外院校和导师，把研究生派到国外从事高水平的课题研究；有条件的学院和导师要积极争取和国外的合作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签订学科合作协议，有计划连续稳定地派出研究生；各培养单位要充分重视该项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及时通知导师，组织研究生申报该项目。

2、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国外发表学术论文应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列为第一署名单位；鼓励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国外发表学术论文时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列为第一署名单位，凡回国同时要在我校申请博士学位者，在读期间须以第一作者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3篇以上（含3篇）学术论文。

3、对公派留学人员较多以及留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较突出的学院和学科，学校将在学科建设以及经费资助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4、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5、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保留修改本办法的权力。

6、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1.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的暂行规定（中地大研字〔2009〕京 20 号）

自 200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工作开展以来，我校取得了一些明显的成绩与效果，同时也存在一些具体问题。本着对国家和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学籍管理，以便更好地进行此项工作，培养出更多优秀的博士研究生，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现对公派留学博士研究生回校进行论文开题、中期报告及毕业答辩等事项做如下暂行规定。

1、博士生在外学习期间应定期（至少一个季度一次）向我校研究生院及导师汇报其学习与工作情况，应以文字报告为准。主要是汇报培养方案、论文选题、研究内容与研究进展等专业技术问题。

2、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外一年及以上者，以及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我校已注册博士生回国答辩者，至少应在国外正式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和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一篇高水平文章（录用待刊者，毕业答辩前该文章必须已在线发表）。

3、博士生回国一个月内应向学校研究生院与所在院系提交在外期间的学习与工作总结报告（不得少于 3000 字），向研究生院提交的报告须经导师签字。

4、博士生回国后还应向中方导师提交外方导师对其在国外学习与工作情况的评语或证明。

5、联合培养博士生的“专业课读书报告”应提交中英文对照版，其成绩应由双方导师签字方可生效。专业课读书报告不得是已经发表的文章，应是综述国内外研究进展的报告。

6、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外从事的研究工作必须是经国内外导师签字认可的科研课题，并与原来研究方向基本吻合。

7、博士生回国一个月内应向学校或所在院系进行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

8、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我校已注册博士生回国答辩应向研究生院提交国外课程成绩、开题、资格考试及发表文章等证明材料，由研究生院审核认可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凡不符合第 1 条规定者，回国后应写出书面说明。

凡不符合第 2~8 条规定者，不得进行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

本规定从即日起执行。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11.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中地大京发〔2015〕23号）

为促进我校国际化进程，拓宽学生视野，培养高水平、国际化人才，规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出国（境）事宜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注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全日制在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各类学生。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出国（境）从任务属性上分成两类：

1. 公派出国（境），包括国家公派、单位公派。国家公派出国（境）是指获得国家留学基金、互换国外奖学金、项目奖学金等资助的学生赴国（境）外完成相应的学业，包括攻读学位、联合培养、合作研究等。单位公派出国（境）是指获得校际交流项目、院级交流项目、学校批准的基金等支持或参加学校组织、批准参与的文化、体育、教育交流等的学生赴国（境）外访问、交流、比赛、实习、参加国际（两岸）学术会议等。

2. 因私出国（境）是指学生因个人原因而出国（境），包括非学校派出的自费留学、旅游、探亲、访友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出国（境）从时间上可分为短期和长期。在国（境）外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归为短期出国（境）；在国（境）连续停留超过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称为长期出国（境）。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归口管理学生出国（境）工作，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统计、汇总学生出国（境）情况数据；负责本科生2+2联合培养派出工作和后续外事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院）负责按名额和条件对本单位的申请人进行初选和内部公示工作，负责办理获准者的院内请假、审批和返校后报到注册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各类公派研究生项目和校际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的研究生选拔、派出工作，各类长短期出国（境）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返校报到注

册等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各类长短期出国（境）本科生的学籍管理，交流生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以及离校与注册等工作。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长期出国（境）学生的校内奖助学金管理、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科技处、地调院负责审批需要使用科研经费、地调经费的学生出国（境）事项。

第十条 保卫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办理出国（境）的学生提供有关户籍方面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各类学生出国（境）的申请、派出

第十一条 国家公派研究生出国（境）事务由研究生院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照我校与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签订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申请赴国（境）外自费留学的研究生出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依照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签署的教育合作协议（本科生“2+2”联合培养项目），经个人申请，并获录取赴国（境）外自费留学的本科生须通过国际合作处与学校签署《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在校生自费留学协议》。后续管理按签署的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自筹资金资助的学生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科研合作、短期实习、教育交流项目等，需持国（境）外主办单位邀请函，填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出国（境）申请表》（详见附表），经相关部门审核签批后方能办理学籍证明、户籍证明等护照、签证申办相关材料、请假、借款等手续。

第十四条 我校学生赴国（境）外探亲、访友、旅游等因私出国（境）应安排在寒暑假或国家法定假期。我校原则上不受理学生正常在学期间的因私出国（境）事宜。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在在学期间出国（境）的，需向学院说明情况并获得同意后，填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出国（境）申请表》，经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处和国际合作处审核、批准后，办理请假、出国（境）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非学校派出的自费出国（境）留学者须向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提出退学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其它相关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在非假期期间出国（境）探亲（只限配偶），时间超过两个月的学生应当

申请休学。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七条 本科生、研究生经批准因公出国（境）一年以内的国内学籍予以保留。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的时间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期限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应向研究生院申请保留国内学籍，经批准后可保留国内学籍。公派出国（境）的按任务书中的派遣期限相应保留国内学籍年限。联合培养研究生按联合培养协议的约定办理学籍事宜。

第十九条 出国（境）学生必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短期出国（境）者返校后应在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长期出国（境）者返校后必须在两周内到学院、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国际合作处办理返校报到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或未完成审批手续而擅自出国（境）连续两周以上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未经批准延期返校者，根据学籍管理规定从严处理，严重者可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应届毕业生申请毕业后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需于毕业当年4月30日前填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出国（境）申请表》，经批准后，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毕业离校前取得签证的，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至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或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毕业离校时未能获准出境的，户口、档案只能转至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条款，以本规定为准。

11.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以立德树人为原则，提高创新能力为核心，建立完善科学育人体系为目标，实现建设高水平大学为宗旨。

第三条 本基金包括：创新资助项目、国际学术交流项目和科研激励项目，基金总经费 400 万元/年，项目之间经费使用可根据当年情况适当调整。

第四条 申请基金基本条件：我校在读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勤奋学习，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均可申请。

第五条 经费使用按照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和预算执行。

第二章 创新资助项目

第六条 本项目计划经费 100 万元/年，申请额度：0.5-1 万元/年。主要目的是增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和行业发展战略需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

第七条 创新资助类型是凡在读研究生个人或团队依托学校现有条件的情况下：开展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探索；运用新方法探索研究科学领域的前沿问题；采用新技术等手段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领域中的实际问题。

第八条 按立项方式申请，获资助一年后须提交相应的研究成果进行考核。资助期间不得变更项目申请负责人。成果显著有进一步研究价值的项目，可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延续实施；对考核不合格或不参加考核者，不得参加本基金其他项目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院设立科研资助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核项目申报和结题评审。

第三章 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第十条 国际学术交流资助计划主要用于资助优秀研究生参加短期国际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1-3 个月）、重要的国际性学术会议、科技竞赛等。

第十一条 资助的基本条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参加学

校统一组织的国际性学术活动，参加本专业领域国际性科技竞赛；在读博士生开展短期国际科研合作，需有重要科研项目为依托，并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直博生、硕博贯通生优先资助。

第十二条 原则上，在读期间每位研究生获资助只限 1 次；每年每位导师资助名额不超过两人。

第十三条 资助标准：参加短期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每人每次 2 万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人每次 1 万元。本计划每年资助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可根据预算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国际学术交流资助计划每年评选一次，采取本人申报、专家评审、研究生院审批的方式实施。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国际差旅费、住宿费、注册费等项目，并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四章 科研激励项目

第十六条 科研激励项目计划经费 200 万元/年，主要用于鼓励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的研究生，同时激励广大研究生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见附表）采用积分制进行定量评价。

第十八条 根据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设置三个奖励等级：

一等奖奖励额度 4 万元/人，科研积分不低于 35 分；二等奖奖励金额 1 万元/人，科研积分不低于 20 分；三等奖科研积分不低于 5 分，按照经费额度换算每个积分奖励金额，获奖者依据本人积分获得相应金额奖励。

第十九条 学术成果的界定：所有学术成果应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均为证书持有者；论文、专利要求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学术成果应为申报当年的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条 科研激励项目采取申报方式，每年一次，经过本人申报、培养单位推荐、成果公示，研究生院审核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研资助项目”和“科研激励项目”的申报、评审及奖励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资助项目数量及奖励金额由研究生院根据当年申报及学校预算情况可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由研究生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和具体实施计划进行申请，在时间上不作统一安排，额满为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5〕72号）同时废止。

附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表: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积分
高水平学术论文和专著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A 区论文	35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B 区论文	20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C 区论文 (Q1)	15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D 区论文 (Q2)	5
	其他期刊论文	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期刊上发表的 SCI/SSCI 学术成果	3
	中文期刊目录	中文卓越期刊目录论文	2
	国家发明专利	已授权第一发明人	3
	专著	中、英文学术专著第一作者	20
	专著	中、英文学术专著非第一作者	10
学术影响	学术声誉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	10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成员、国际重要学术期刊 (SCI/SSCI) 审稿人	5
	国际会议	国际会议的大会特邀口头报告、国际会议的主题/专题特邀口头报告	3
	全国性科技竞赛	证书持有者	5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证书持有者	20
科学研究项目	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及相当级别(重大项目课题、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国际或地区合作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成员(申请书有姓名)	2
	其他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相当级别国家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相当级别国家级课题,省部级重点级别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等成员(申请书有姓名)	1

注: 标志性期刊按照科技处发布的期刊目录执行。

11.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激励项目实施细则（中地大京研发〔2021〕26号）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30号）规定，为鼓励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的研究生，激励广大研究生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学校设立“科研激励项目”。依据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每年度资助一次，计划经费为200万元/年，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二条 申报流程为在籍研究生本人申报、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三条 所提交科研成果采用积分制进行定量评价，评价标准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见附件1）执行。

第四条 项目设置三个奖励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一等奖科研积分 ≥ 35 分，二等奖科研积分范围为20分（含）—34分，三等奖科研积分范围为5分（含）—19分。

第五条 所有学术成果应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术成果申报当年有效，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章 评价指标认定标准

第六条 学术论文成果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第七条 学术论文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见刊或在线，在线认定以论文明确标明 online 时间为准。

第八条 标志性期刊目录、中文卓越期刊目录均以学校科技处提供的期刊信息为准，其中JCR分区为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版本。

第九条 对于同一期刊存在不同学科分区不同、中文卓越期刊目录中的部分期刊进入Q1、Q2、SCI等情况，均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

第十条 国家发明专利在申报时应已获得授权，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

第十一条 中、英文学术专著在申报时应已出版。编著不能认定为专著；学术译著

可以认定为学术专著，第一译者积分按照专著第一作者积分标准执行；专著的非第一作者应在著者中有明确排序。

第十二条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指标只认定一项代表性成果，积分不予累积。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成员应为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成员，一般会员不予认定；国际重要学术期刊审稿人须为标志性期刊目录中 Q2 区及以上期刊审稿人。

第十三条 国际会议的特邀口头报告应有特别邀请函，会议一般口头报告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全国性科技竞赛、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认定以证书为准。全国性科技竞赛认定范围及标准按照《关于公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中地大研发〔2021〕京 22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项目在申报时应已获批准。申请人须在申请书中项目组成员名单内；项目级别须符合规定的各级重大、重点项目类别。

第三章 其他说明

第十六条 一等奖奖励金额 4 万元/人，二等奖奖励金额 1 万元/人，三等奖奖励金额按照经费额度与奖励人数进行确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可以根据学校预算及当年申报情况对本项目奖励数量及金额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需要特别认定的其他事项，由研究生院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给予认定。

第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必须为在籍研究生，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在校分期内。

第二十条 硕博贯通式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申报成果可在有效期内从硕士研究生期间计算；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申报成果可在有效期内从本科期间计算。

第二十一条 在审核或公示期间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申请人本年度的申报资格；对于发文奖励后被举报核实者，研究生院将发文取消获奖者奖励资格，追回奖励金额，并将处罚记录归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积分
高水平学术论文和专著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A 区论文	35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B 区论文	20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C 区论文 (Q1)	15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D 区论文 (Q2)	5
	其他期刊论文	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期刊上发表的 SCI/SSCI 学术成果	3
	中文期刊目录	中文卓越期刊目录论文	2
	国家发明专利	已授权第一发明人	3
	专著	中、英文学术专著第一作者	20
	专著	中、英文学术专著非第一作者	10
学术影响	学术声誉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	10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成员、国际重要学术期刊 (SCI/SSCI) 审稿人	5
	国际会议	国际会议的大会特邀口头报告、国际会议的主题/专题特邀口头报告	3
	全国性科技竞赛	证书持有者	5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证书持有者	20
科学研究项目	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及相当级别(重大项目课题、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国际或地区合作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成员(申请书有姓名)	2
	其他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相当级别国家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相当级别国家级课题, 省部级重点级别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等成员(申请书有姓名)	1

注: 标志性期刊按照科技处发布的期刊目录执行。

附件 2:

关于公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

（中地大研发〔2021〕京 22 号）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竞赛项目在培养创新型国家和行业发展战略需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中的作用,拓宽研究生学术创新视野,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及实践能力,经征求学院和相关部门意见,现将本次研究生竞赛项目认定结果予以公布。

一、认定项目

- （一）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名单（2021 版）（见附件）；
- （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结果（教务处认定）中研究生可以参加的竞赛项目。

二、认定原则

按照竞赛项目的举办层次和影响力,划分为国际级、国家级和省部级三种级别。

三、适用范围

本次认定结果作为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和研究生实践环节学分认定的相应依据。学院在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奖助工作时,也可以作为参考依据。

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 （一）研究生申请科技创新基金的“创新资助项目”时,国际级和国家级竞赛奖励获得者具有相同分数下的优先资助资格。
- （二）研究生申请科技创新基金的“科研激励项目”时,国际级和国家级竞赛奖励可以获得相应积分认定。
- （三）研究生参加竞赛项目所获得的奖励可以认定为研究生实践学分,其中国际级、国家级竞赛奖励认定为 2 学分,省部级竞赛奖励认定为 1 学分。
- （四）无特殊标注时,国际级、国家级竞赛奖励只认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有特殊标注者以标注为准。
- （五）新增的国际级、国家级和省部级竞赛项目,由研究生院认定后参照此通知执行。

本通知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名单（2021 版）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名单

（2021 版）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组织单位	备注
1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相关学院	大赛系列主题名称以当年赛事通知为准
2	国家级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经济管理学院	华北赛区获奖按照省部级认定；优胜奖及最佳人气奖等奖项按照省部级认定
3	国家级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企业决策赛道/研究生组）	经济管理学院	
4	国家级	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	经济管理学院	华北赛区获奖按照省部级认定；新锐奖及最佳人气奖等奖项按照省部级认定
5	国家级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	经济管理学院	
6	国家级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仅限研究生）	外国语学院	
7	省部级	北京市研究生英语演讲比赛	外国语学院	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认定，依次递减
8	国际级	国际级体育赛事（仅限研究生）	体育部	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国际级体育单项锦标赛，研究生参加获得前六名成绩
9	国家级	全国性运动会（仅限研究生）	体育部	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北京赛区获奖按省部级、北京赛区以外获奖按国家级；研究生参加获得前六名成绩
10	省部级	北京市大学生运动会（仅限研究生）	体育部	北京市学生运动会、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单项锦标赛；研究生参加获得前三名成绩

11.1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用于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及委培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博士阶段一年级学生也可参评。

（二）成绩要求：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无补考科目，且学位必修课程成绩优良。

（三）科研成果要求：参评学年内（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科研成果突出。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九条 在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教学的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度国家奖学金）任委员。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长兼任。

第十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规定程序认真审阅材料，听取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提出中肯的评审意见。

（二）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受理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事项，接收申诉和组织复议。

（四）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教育部下达指标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一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所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学年初发布评审通知，参考各学院参评对象基数比例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向各学院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并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在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学科背景、培养方式和工作实际等，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在全院范围内发布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严格执行。评审细则包括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名额分配方案、评审指标体系、评审方式、评审程序等内容。

第十四条 凡符合上述第四条基本申请条件和第五条具体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按照学校下达名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学生名单和学院评审工作报告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

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学校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报教育部。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根据上级拨款情况将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并引导获奖学生用好所获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实施。《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17〕8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11.1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发〔2017〕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支持研究生全身心地投入学术研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号）文件精神，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资助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发放助学金，在校学习时间少于其年限的，按实际在校学习时间发放，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年限的，按规定学制发放；
- （五）按学校规定报到和注册；
- （六）人事档案已转入学校。

第三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其中 7 月、8 月不发放）。人事档案后转入我校的研究生，自转入当月起享受助学金，不补发未转入人事档案期间的助

学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报财经处，由财经处按月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校学习时间少于其年限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14〕2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11.1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7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品德优良、基础厚实、知识广博、专业精深”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学校设立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为做好学生奖学金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分专业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

第三条 凡我校正式注册具有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评奖年度无下列情况之一者，有资格申报评选奖学金。

- 1、保留入学资格的。
- 2、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3、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轮流或平均发放。

第二章 专业奖学金评定

第五条 专业奖学金是由学校面向本科生设立，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鼓励积极上进，并充分调动同学们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的奖学金。

第六条 专业奖学金评选等级与金额

一等专业奖学金：1000 元/学期

二等专业奖学金：750 元/学期

三等专业奖学金：500 元/学期

第七条 专业奖学金评选比例

1、地质类专业（比例为 28%）：地质学（理科基地班）、地质学、地质学（地质地球物理复合）、地球化学、地质学（旅游地学）、资源勘查工程（固体矿产）、地质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石油工程、资源勘查工程（能源）、资源勘查工程（新能源地质与工程）、地球物理学、勘查技术与工程、海洋科学、海洋资源与环境

一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4%

二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10%

三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14%

2、地质类延伸专业（比例为 24%）：土木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安全工程、材料化学、材料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宝石及材料工艺学、测控技术与仪器、土地资源管理、土地整治工程、测绘工程

一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4%

二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8%

三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12%

3、非地质专业（比例为 20%）：除一、二类专业的其它专业

一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4%

二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6%

三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10%

第八条 专业奖学金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热爱学校，自觉执行国家法规和学校制度，维护社会公德，行为文明，评选学期无违法违纪行为。

3、学习勤奋努力，评选学期各门必修课及本学院选修课考试、考查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

4、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第九条 专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同年级同专业范围内依据专业奖学金比例及参评学期课程的学分平均成绩由高至低依次进行评定。转学院学生专业奖学金的评定在参评学期其原所在学院进行。

学分平均成绩按下列公式计算：学分平均成绩 = $\sum (X_n * Y_n) / \sum Y_n$ 。

X_n ：某同学所学第 n 科目单科成绩；

Y_n ：某同学所学第 n 科目学分；

n ：某同学所学某一单科名称。

成绩等级	百分制成绩
A（优秀）	90
B+（良好）	85
B（良好）	80
C+（中等）	75
C（中等）	70
D+（及格）	65
D（及格）	60
E（不及格）	0

第十条 专业奖学金按学期评定，每学期开学后一月内开始评选，学院根据专业奖学金评选比例结合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分别于每学期3月和10月底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确定获奖学生名单，4月和11月份发放奖学金。

第三章 学业进步奖学金评定

第十一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是由学校面向本科生设立，旨在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习热情，鼓励学业成绩进步突飞猛进的同学。

第十二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评选比例及金额

- 1、评选比例：奖励名额上限为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3%。
- 2、奖励金额：500元/学期

第十三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自立自强，积极向上。
- 4、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 5、评选学期各门必修课及本学院选修课考试、考查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

第十四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评选办法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在同年级同专业范围内，参评学期课程的学分平均成绩排名较上一学期向前跨越名次至少为本人所在年级专业参评学生总人数的25%。转学院学生学业进步奖学金的评定在参评学期其原所在学院进行。

第十五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按学期评定，每学期开学后一月内开始评选，学院根据学

业进步奖学金评选比例结合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分别于每学期3月和10月底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确定获奖学生名单，4月和11月份发放奖学金。

第四章 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定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是由学校面向本科生设立，旨在鼓励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依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2018年1月修订），参评对象为我校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少数民族预科班转入本科、西藏等地执行少数民族录取分数线的学生、民族班以及少数民族预科班转入本科的学生。

第十七条 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选等级与金额

一等奖学金：1500元/学年

二等奖学金：1000元/学年

三等奖学金：500元/学年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极端宗教活动，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奖学金评定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3、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评选学年各门必修课及本学院选修课考试、考查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

4、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公益活动，各方面表现良好。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在同年级同专业范围内依据参评学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评选。

一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为3.5（含3.5）及以上

二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为3.0-3.5（含3.0）

三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为2.5-3.0（含2.5）

学分绩点按下列公式计算：

一门课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平均学分绩点=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绩点
90-100	A（优秀）	4.0
85-89	B+（良好）	3.5
80-84	B（良好）	3.0
75-79	C+（中等）	2.5
70-74	C（中等）	2.0
65-69	D+（及格）	1.5
60-64	D（及格）	1.0
不足 60	E（不及格）	0

第二十条 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按学年评选，每学年开学后一月内开始评选，学院根据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评选，于每学年 10 月底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确定获奖学生名单，11 月份发放奖学金。

第五章 专项奖学金评定

第二十一条 专项奖学金是指由国家、社会各界在我校捐资设立的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企业奖学金、校友奖学金、纪念奖学金、个人奖学金和其它奖励、资助学生学习的奖金等。

第二十二条 专项奖学金的奖励范围、等级、比例或名额、金额、评审程序和颁奖形式等，根据学校各专项奖学金设立规定和评选办法确定。没有特别规定的，由学生工作处根据设奖方意见制订具体评选办法。

第二十三条 无特别规定，专项奖学金的评选应根据各专项奖学金办法要求，由学生工作处分配确定各学院的奖励名额，由学院确定候选人报学生工作处审定。评奖结果由学生工作处抄送捐资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主管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五条 各专项奖学金的评定一般应同时进行。有资格同时获得各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可申报金额较高的一项奖学金，原则上不重复获奖。专业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及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可与其他各专项奖学金兼得。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应接受学生工作处的领导、监督。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和每次评选结果须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学院专项奖学金的评选和颁奖方式由学院与捐资方协商确定，并由学院行文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制作。学生在评奖年度或评奖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纪律受到学校处分者，若已获得奖学金，应取消获奖资格并追回当年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日内（指工作日，下同）向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3日内做出答复。

如学生对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答复后3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处应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在3日内做出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11.1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3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评定对象原则上为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中非在职的定向研究生（不含全日制 MBA 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用，支持全日制研究生全身心地投入学术研究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并缴纳学费。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律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有违规违纪行为，在学校处分期内者；
- 2、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有不合格者；
- 3、学术行为不端者；
- 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5、本人未提出申请者；
- 6、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分等级奖励标准和比例详见附表。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时的设置比例以具有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原则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一律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直博生在二年级时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并可参评特等奖。硕博连读“1+5”年制博士生在博士五年级、直博生在博士五、六年级与四年级博士生统一参评。

第八条 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时，以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等综合表现为主要依据，科研成果突出者可以优先考虑。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研究生可参评的奖学金以评定时学籍所在的培养层次为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学制的在校学习时间。

第十条 由于出国学习、生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学籍异动手续的研究生，待其恢复学籍并按要求缴纳学费后再行评定和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生助研金部分由导师投入，导师根据研究生参加助研、助教工作情况分等级评定和支付；研究生未按照要求承担助研、助教工作的，导师可以减免或停止发放。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分配的学业奖学金名额，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及学校设立的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研究生院为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得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各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学校于每年 9-11 月份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生缴纳学费后，财务处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依据研究生获奖等级和金额，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学生助研金由导师逐月发放到学生账户。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对 2022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11.14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之间研究生转学的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9〕4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7〕10号）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17〕72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转学条件

第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以及由于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条 研究生由我校转学到北京地区其他高校学习的，经我校同意转出后，按照拟转入学校的管理要求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条 申请转学到我校学习的研究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转出学校应为入选“211工程”、“985工程”、“双一流”建设类型其中之一的高校；
- （二）转学时不得改变所在年级，原则上不得改变录取时的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
- （三）需通过我校拟转入学院分学位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 （四）拟转入专业的导师同意接收。

第四条 转学工作要服务首都功能，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章 转学材料

第五条 拟转入我校研究生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有研究生本人签名的转学申请（不满18周岁的学生，附加其法定监护人签

字)；

(二) 本人在校成绩单；

(三) 因病申请转学者，需提交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四) 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接收的意见；

(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研究生拟转出学校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 学校签署意见的《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学生转学备案表》（详见附表1）；

(二)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研究生录取名单复印件；

(三) 转出研究生所学专业学科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近一轮全国学科水平评估结果）；

(四) 对转学研究生进行公示及结论的说明，该生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情况说明，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情况说明；

(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学校公章。

第三章 转学程序

第七条 拟转学研究生需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拟转出学校需提供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在每年3月31日或10月31日前，提交至研究生院。

第八条 研究生院和转学研究生拟转入学院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同时申请人还应通过拟转入学院分学位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详见附表2）。

第九条 学院将通过分学位委员会审核的拟转学研究生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将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进行决定，通过后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条 转学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研究生院必须将转学研究生的有关材料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北京地区科学研究机构的在读研究生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11.1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研发〔2021〕京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满足研究生学习的合理需求，持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业，是指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设立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转专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须符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及培养工作相关规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不得转专业。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导师因调动工作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他人继续指导的；

（二）国家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导致在原专业无法继续培养的；

（三）对身体健康情况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学生身体健康情况发生变化，不适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四）其他经相关程序审议认为可以转专业的；

（五）在不违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前提下，研究生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在拟转入专业方向有专长的（须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如论文、专利、专著、奖励等）。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定向培养单位不同意转专业的；

（三）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分属不同培养方式的（如分属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四）攻读专业型学位的研究生拟转为攻读学术型学位的；

（五）研究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

(六) 第二次转专业的;

(七) 受学校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六条 转专业每年集中受理 2 次, 具体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的 3 月份、秋季学期的 10 月份, 过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转专业申请表》(附件)。因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者, 需附三甲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第八条 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同意后, 转出专业所在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 主管院长在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第九条 拟转入专业所在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的专业背景、科研成果与水平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 拟转入专业的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主管院长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并将审议结果在拟转入专业所在培养单位主页进行公示。

第十条 在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拟转入专业所在的培养单位将签署意见后的申请表连同其他相关支撑材料报研究生院, 经研究生院审核, 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 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章 相关说明

第十一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 因自身专业发展等需要转专业的, 将优先考虑其申请。

第十二条 同一专业下, 学生申请转学院并调整研究方向的参照转专业执行。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不相关学科之间的转专业申请。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招生录取时,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从低分数线专业向高分数线转专业。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理工类与其它学科门类之间互转专业, 须在拟转入专业基本学制上延期一年, 延期学习期间奖助学金、住宿安排等参照延期毕业学生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批准同意转专业的研究生, 其攻读学位的基本学制年限和最长学习年限按转入专业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已经提前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的研究生, 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

学位标准和学位论文的要求重新开题。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发展要求和研究生培养实际需要，从严控制转专业研究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招生总数的 5%。对于转入和转出研究生较多的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将调减下年度招生指标。

第十九条 因研究生转导师而涉及到的导师指导经费、工作量等问题由新导师和原导师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学校批准转专业的研究生自转专业批准学期起到新专业学习，应按转入后的专业缴纳学费。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和留学生研究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充分考虑学科发展和学位点建设的要求，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学科专业资格审查和专业知识考核具体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于转专业实施前在培养单位主页公告，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转专业事宜，以双方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以本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它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11.1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导师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权益、构建良好导学关系，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57号）、《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18〕95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导师，是指在我校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参与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位授予整个过程，研究生培养期间一般不得变更导师。

第五条 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导师

- （一）导师因工作调动、离职等离开学校的；
- （二）导师退休不能指导研究生的；
- （三）导师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的；
- （四）导师被取消指导资格的；
- （五）研究生申请转专业且通过的；
- （六）其他有合理要求需转导师的。

第六条 原则上研究生入学未满1个学期或者以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计算剩余学习时间不足1年的，不得申请转导师。

第七条 拟接收研究生的导师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可接收转导师的研究生

- （一）未在拟转入专业招生的；
- （二）以申请人应在读（以学制计）剩余时间计算，按学校相关规定，不能完整指导申请人完成学业的。

第八条 研究生院每月最后一周集中受理转导师申请（一月、二月、七月、八月除

外)。

第九条 申请及审批流程

- (一) 研究生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
- (二) 原导师签署意见, 拟接收导师签署意见;
- (三) 涉及跨培养单位转导师的, 需要转出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和拟接收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共同签署意见;
- (四) 将签署意见后的申请表提交至研究生院, 经研究生院审核, 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后, 研究生院学籍办公室修改管理系统上的导师信息。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章 相关说明

第十一条 在接收申请人后, 拟接收研究生的导师名下学生原则上不可超出学校规定的可指导研究生人数上限。

第十二条 名下在籍硕士研究生延期毕业两个(含)以上、在籍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三个(含)以上的导师原则上不可接收转导师申请。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可在本管理办法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11.1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副导师聘用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9〕5号）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18〕7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14〕57号）、《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18〕95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3〕49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副导师聘请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1.根据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工作等实际需要，可选聘副导师进行合作指导。
- 2.副导师的选聘必须以实际需要出发，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按照选聘程序办理和备案。
- 3.除第一导师外，硕士研究生最多可选聘副导师 1 名，博士研究生最多可选聘副导师 2 名。
- 4.副导师按一生一聘的原则进行，聘期以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业期限为准，研究生毕业后聘期自动解除。

二、选聘条件

- 1.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学风严谨，品德高尚。
- 2.有较高的学术视野和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把握学科前沿，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 3.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能胜任研究生指导工作，原则上为在岗人员。
- 4.硕士研究生的副导师原则上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5.博士研究生的副导师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选聘程序

- 1.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副导师申请表》（详见附表），陈述申请理由并签字。

- 2.经研究生第一导师同意，并签字确认。
- 3.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并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 4.研究生院审核，并经负责人签字、盖章，存档备案。
- 5.聘请副导师为本校教师的，原则上不再另行制作聘书。

四、其他

1.副导师与第一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均应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进行审查。对于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术成果及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情节严重和责任轻重等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2.副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业务学习、科研水平、实践能力、论文质量等有监督管理的职责和提出相应处理意见的权力。

3.副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原则上必须持续到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结束。期间由于副导师本人原因不能再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者，可申请解聘。

4.本办法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11.1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研发〔2020〕京 29 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文件精神，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完善分流选择机制，促进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申请由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应为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或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其中硕博连读生必须未获得过硕士学历学位，申请人须为在籍状态。

第二条 申请办理博转硕的博士研究生，博士入学时间应为 2 年及以上，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并出于下列原因之一者：

- （一）博士研究生开题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考核小组建议转为硕士研究生者；
- （二）确因科研能力等原因，导师认为不宜继续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培养者；
- （三）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主动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者。

第三条 博转硕申请的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 3 月和 10 月。

第四条 申请者填写《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办理博转硕手续后，按照原来的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直博生办理博转硕手续后，原则上在原学院原专业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博士期间的培养计划等同于同专业的硕士培养计划，硕士入学时间与原博士生身份入学时间一致。

第六条 研究生博转硕前所完成的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环节工作，经学院中期考核小组认定满足硕士培养要求者，可免做本环节工作；未完成或认定不通过者，须完成相关环节工作。

第七条 博转硕研究生硕士期间无申请硕博连读资格，硕士学业应在 1 年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2 年，未按期完成学业者，将予以退学处理。

第八条 博转硕研究生在硕士学制范围内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享受硕士生奖助学金待

遇，并按照硕士生标准缴纳学费。

第九条 博转硕研究生完成硕士生毕业答辩并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获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条 博转硕研究生若有需要，可办理转导师、转学院手续；博转硕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若确有特殊需要，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具体按照《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11.1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毕业和结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等部委相关文件精神，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完善分流选择机制，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毕业与学位分离工作，促进研究生的差异化培养与个性化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能获得学位者，应以毕业、结业等形式完成学业，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我校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毕业管理

第四条 申请毕业的基本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二）学分要求：在籍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按规定完成缴费义务。

（三）研究成果：申请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须提供一项代表性研究成果，研究成果需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只申请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暂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四）答辩程序：研究生申请毕业需提交毕业论文并通过论文检测，毕业论文的工作量、字数及格式等参照学位论文要求。毕业论文的评审及答辩工作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参照学位论文的评审及答辩程序进行。

第五条 同时申请毕业与学位的研究生，按照申请学位的相关程序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无需单独申请毕业答辩。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经培养单位同意，本人申请，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和程序，获得毕业证书。

第七条 单独申请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应达到学制要求的学习年限，只申请毕业而不申请学位者不允许提前毕业。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的时间为每年的3月、6月、9月和12月。单独申请毕业的研究生需填写相应申请表（附件1），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经学校批准后，统一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需提交的审核材料见《研究生毕业材料审核清单》（附件2）。

第三章 毕业后学位申请

第九条 未获得学位的已毕业研究生，可在毕业后两年内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申请学位。申请学位的相关程序及规定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毕业后申请学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学位，获得学位时间以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

第四章 结业管理

第十一条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制时间且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完成缴费义务的在籍研究生，未达到毕业或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结业。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结业的时间为每年的3月、6月、9月和12月。申请结业的研究生填写相应申请表（附件1），导师和培养单位审议后，与成绩单原件一起，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上报结业信息，申请者可获得结业证书。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结业一年内，博士研究生结业两年内，若完成毕业论文并满足毕业相关要求，可申请毕业；毕业后两年内达到学位申请资格者，可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毕业要求且授予学位者，同时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五条 直博生由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其博士生的培养计划及学分等同于其硕士生身份的培养计划与学分。

第十六条 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者，学校不予颁发任何证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毕业或者结业资格，已发证书者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做出撤销其毕业或者结业的决定，并注销毕业或结业证书。

第十七条 结业转毕业后，申请人须将结业证书交回研究生院。毕业材料、结业材料由研究生所属培养单位统一归档。涉密论文按照学校关于涉密论文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学术成果，必须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11.2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的规定（中地大京发〔2018〕4号）

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是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为适应新时期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对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应取得的科研成果规定如下。

一、申请博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一）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在汤森路透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SCIE、SSCI）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其它 SCI（SCIE、SSCI）检索期刊论文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内发明专利 2 项；或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及其它 SCI（SCIE、SSCI）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2、经管类学科，满足上述条件或以第一作者在经管类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及 SCI/S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3、文法类学科，满足上述条件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SSCI/A&H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在文法类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

（二）统一考试入学的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SCIE、SSCI、A&HCI）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EI 检索论文 2 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

2、经管类学科，满足上述条件或以第一作者在经管类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

3、文法类学科，满足上述条件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检索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为 CSSCI 论文）。

（三）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其科研成果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按照我校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生执行。

2、达到我校统一考试入学的博士生要求，同时，要求申请人曾获得过省部级

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持有者）。

二、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一）学术型研究生：拟两年期提前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国际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两年以上者，暂不作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暂不作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三、论文界定

（一）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或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SCI

（SSCI、A&HCI）论文以 online 为准，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

（二）本规定的“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

（三）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版及之后版本）为准。

（四）CSSCI 论文以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目录（2017-2018 版及之后版本）为准。

（五）中文核心期刊和 CSSCI 期刊的增刊不予认可。

四、其它说明

（一）因学科专业的差异，不同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可以有所差异，具体由相关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的分学位委员会制订，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备案实施，原则上不能低于本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本规定自 2018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中地大京发〔2014〕4 号）文件同时废止。

（三）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12 研究生培养机构设置及职责介绍

12.1 研究生院机构设置

研究生院科室及主要业务		办公室	办公电话
综合办	研究生院公章、文件、财务、资产、档案管理；研究生院信函、文件收发及文档资料管理等工作。	410	82323302
招生办	负责硕士、博士研究生和港澳台研究生的招生、考试及录取；各类招生计划的申报和专项计划的实施；招生政策的制定和培训。	408	82322323
培养办	研究生培养方案建设；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教材教改；名师讲堂；教学计划及运行；课程成绩管理；副导师、校外导师管理；公派留学；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412	82323959
学位办	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与动态调整；导师选聘及考核；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学位申请等工作。	407	82321952
学籍办	研究生学籍证明、学籍信息变更；学籍、学历数据电子注册；毕业、结业、肄业管理等工作。	406	82322062
质量监控办	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监控与评价机制建设；质量报告、教育年鉴编制；督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412	82322207

12.2 培养单位联系方式

代码	培养单位名称	管理负责人	联系电话
301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付老师（博士、专业学位培养）	010-82321307
		贾老师（硕士培养）	010-82322002
302	工程技术学院	苏老师	010-82322583
30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宋老师	010-82322972
304	信息工程学院	徐老师	010-82323183
305	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夏老师	010-82323917

306	能源学院	丁老师	010-82322754
307	经济管理学院	李老师（学术型研究生培养）	010-82322368
		王老师、牛老师、舒老师 （专业学位培养）	010-82322190
308	外国语学院	王老师	010-82322823
309	珠宝学院	王老师	010-82322227
310	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	李老师	010-82321044
311	海洋学院	孙老师	010-82322162
312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牛老师	010-82321807
314	体育部	李老师	010-82321290
3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施老师	010-82323976
319	数理学院	卜老师	010-82323426
501	科学研究院	郑老师	010-82323419
514	自然文化研究院	彭老师	010-82322615